

# 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Tianxiang New Materials Co., Ltd.)

(住所：巩义市竹林镇张沟村)

## 公开转让说明书



###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4年7月31日，公司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14年至2016年可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若公司未来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条件，相关税收优惠将被取消。同时，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若发生进一步变化，也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二、应收账款坏账及坏账计提比例较低风险

公司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分别为186,195,985.83元、252,825,343.69元、120,130,894.00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4.47%、67.52%、32.13%，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公司存在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同时公司对1年以内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果1年以内应收账款按照5%计提坏账准备，则报告期内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分别要补提坏账准备为-3,232,004.98元、6,719,090.52元、767,964.24元，占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67%、17.88%、1.96%。

### 三、资产负债率过高风险

公司近几年业务快速发展，大部分经营性资金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解决，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29%、74.46%、68.84%，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和财务成本压力。

### 四、违规使用票据风险

报告期至2015年6月，为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资金并尽可能节省融资时间，公司在没有真实交易背景下向巩义市光明化工有限公司、河南祥盛陶粒有限公司、巩义市旭日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由前述单位质押贷款或贴现后将资金转回公司从而实现票据融资。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虽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

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但其目的是为了节约融资时间，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用途。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付的承兑票据情形。**

**上述违规票据融资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不会对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尚有总额为 25,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对外担保，其中对关联方的担保总额为 11,200 万元，对非关联方的担保总额为 14,400 万元，如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不能履行到期还款义务，公司作为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人，须履行还款义务，届时势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六、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常春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89%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若控股股东常春丽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 **七、同业竞争风险**

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常春丽女士实际控制巩义市光明化工有限公司，光明化工所从事业务与天祥新材构成同业竞争，目前光明化工存在尚未执行完毕的业务合同，为解决与光明化工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常春丽出具《关于解决与巩义市光明化工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一旦光明化工履行完毕所签订的业务合同，即对光明化工进行工商注销处理。

## **八、经营的季节性风险**

上半年受 1-3 月天气较冷及春节放假的影响，作为公司下游客户的石油开采企业会减少开采活动，受此影响，每年的上半年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淡季，季节性变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与不确定性，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
二、应收账款坏账及坏账计提比例较低风险.....	2
三、资产负债率过高风险.....	2
四、违规使用票据风险.....	2
五、对外担保风险.....	3
六、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3
七、同业竞争风险.....	3
八、经营的季节性风险.....	3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公司概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股份挂牌情况.....	7
三、公司组织结构.....	9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4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1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八、相关机构.....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业务概述.....	26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8
三、公司拥有的关键资源情况.....	32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4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1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	5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6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6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8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70

四、同业竞争.....	71
五、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7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7
一、财务报表.....	77
二、审计意见.....	89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89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89
五、主要税项.....	102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03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往来、关联交易.....	140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0
九、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51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1
十一、公司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15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6
第六节 附件.....	15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1
三、法律意见书.....	161
四、公司章程.....	16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161

##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天祥新材	指	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有限、有限公司、天祥耐材、天祥公司	指	巩义市天祥耐材有限公司
光明化工	指	巩义市光明化工有限公司
天祥管业	指	河南省天祥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旭日煤炭	指	巩义市旭日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天祥工程	指	巩义市天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弈胜投资	指	深圳弈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欧沃投资	指	北京欧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星凌云	指	北京天星凌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祥企管中心	指	巩义市天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星创联	指	北京天星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道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纬东元	指	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股份转让平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陶粒砂	指	就是陶质的颗粒，较细的称之为砂，外观特征大部分呈圆形或椭圆形球体
回转窑	指	对固体物料进行机械、物理或化学处理的设备
铝矾土	指	是一种土状矿物，主要用于炼铝、制耐火材料
石油廊坊研究院	指	是面向全球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的综合性研究机构
CNAS 认证	指	是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注2：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 第一节 公司概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an Tianxiang New Materials Co., Ltd.

法定代表人：常春丽

成立日期：2001年2月27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5年7月9日

注册资本：11,180万元

住所：巩义市竹林镇张沟村

邮编：451255

信息披露负责人：常玉娇

电话号码：0371-64461252

传真号码：0371-64056262

电子信箱：tianxiang@gytxnc.com

组织机构代码：72702267-3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C3099)。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C30)。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管理型行业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中下属于子行业的“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代码C3099；公司所处投资型行业属于“原材料11”中下属于行业“原材料1110”子行业“新材料111014”的“新型功能材料”，行业代码11101410。

主营业务：陶粒砂、覆膜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起人股东	根据《公司法》，常春丽、深圳弈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其所持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9日，截至目前，股份公司成立不满一年。	公司无此事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常春丽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常春丽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其他股东	自公司挂牌之日起，北京天星凌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欧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巩义市天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侯璐、崔素文、徐涛、李浩峰、李安、康少涛等9位股东即可转让所持股份。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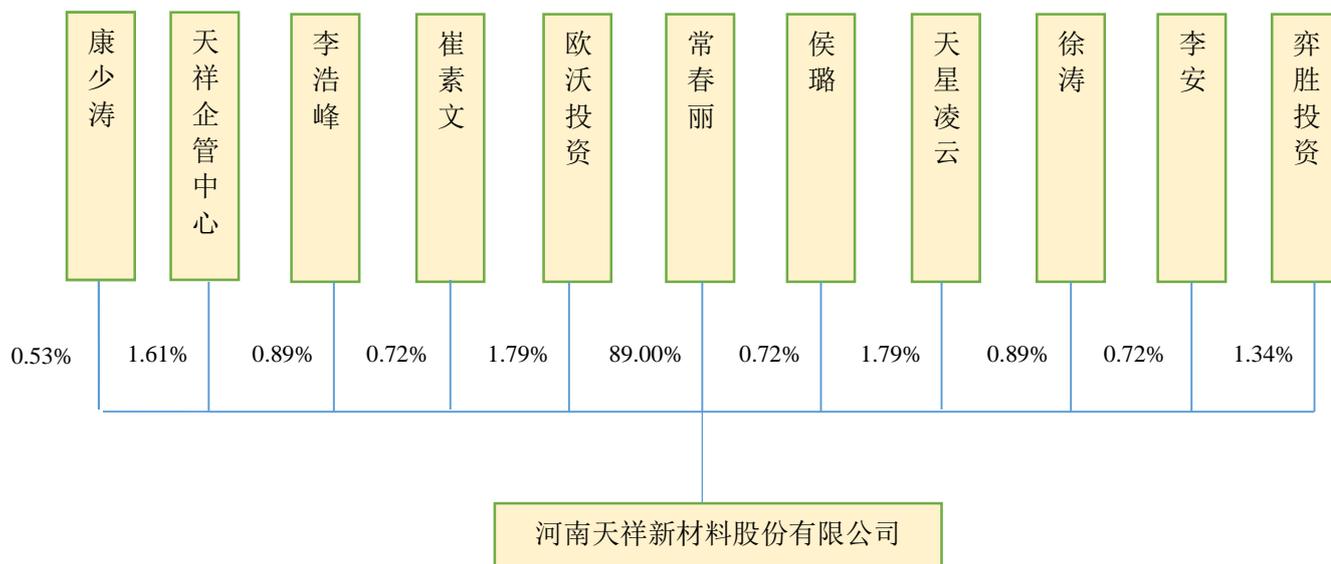
					数量（股）
常春丽	董事长、总经理	99,500,000	89.00%	否	0
天星凌云	无	2,000,000	1.79%	否	2,000,000
欧沃投资	无	2,000,000	1.79%	否	2,000,000
天祥企管中心	无	1,800,000	1.61%	否	600,000
弈胜投资	无	1,500,000	1.34%	否	0
徐涛	无	1,000,000	0.89%	否	1,000,000
李浩峰	无	1,000,000	0.89%	否	1,000,000
侯璐	无	800,000	0.72%	否	800,000
崔素文	无	800,000	0.72%	否	800,000
李安	无	800,000	0.72%	否	800,000
康少涛	无	600,000	0.53%	否	600,000
合计		111,800,000	100.00%		9,600,000

### （三）股票转让方式

成功挂牌后，公司将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 三、公司组织结构

### （一）股权结构图



### （二）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1	常春丽	99,500,000	89.00%	自然人	无
2	天星凌云	2,000,000	1.79%	合伙企业	无
3	欧沃投资	2,000,000	1.79%	法人股东	无
4	天祥企管中心	1,800,000	1.61%	合伙企业	无
5	弈胜投资	1,500,000	1.34%	法人股东	无
6	徐涛	1,000,000	0.89%	自然人	无
7	李浩峰	1,000,000	0.89%	自然人	无
8	侯璐	800,000	0.72%	自然人	无
9	崔素文	800,000	0.72%	自然人	无
10	李安	800,000	0.72%	自然人	无
11	康少涛	600,000	0.53%	自然人	无
合计		111,800,000	100.00		

1、常春丽，女，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1月至2005年3月在巩义市天祥耐材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2005年4月起在巩义市天祥耐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科长，2008年8月起任公司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巩义市天祥耐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天星凌云，北京天星凌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12月31日，注册号为110108018414786，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24号楼E座-1层061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天星资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刘研为代表）。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以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06月1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4年12月31日至长期。

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之平	4900	98.00%

2	北京天星创联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	2.00%
合计		5000	100.00%

北京天星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填报日期为2015年7月3日。

3、欧沃投资，北京欧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14日，注册资本500万元，注册号为110105018016404，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5号4号楼18层1801内414，法定代表人为孙广超，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4年10月14日至2034年10月13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欧沃投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广超	300	60.00%
2	赵燕歌	200	40.00%
合计		500	100.00%

北京欧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填报日期为2015年4月23日。

4、天祥企管中心，巩义市天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7月20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巩义市竹林镇张沟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春丽。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5年7月20日至2025年7月20日。

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出资额比例（%）
1	常春丽	2735	91.17%
2	常玉娇	20	0.67%

3	李永军	20	0.67%
4	张新花	20	0.67%
5	王莉	10	0.33%
6	李乾锋	10	0.33%
7	梁青珍	10	0.33%
8	刘虹阳	10	0.33%
9	刘伟	10	0.33%
10	孙文杰	10	0.33%
11	王朝崢	10	0.33%
12	王东霞	10	0.33%
13	王奇锋	10	0.33%
14	吴保成	10	0.33%
15	张少阳	10	0.33%
16	张亚雄	10	0.33%
17	张亦博	10	0.33%
18	赵根程	10	0.33%
19	周冬娅	10	0.33%
20	周文忠	10	0.33%
21	朱瑞红	10	0.33%
22	李亚非	5	0.17%
23	刘智敏	5	0.17%
24	秦志勇	5	0.17%
25	孙建军	5	0.17%
26	吴金兴	5	0.17%
27	张秋红	5	0.17%
28	张秀让	5	0.17%
合计		3000	100.00%

5、弈胜投资，深圳弈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29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9259272。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建华；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经营期限自2014年4月29日至2024年4月29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弈胜投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建华	500	100%
合计	500	100%

深圳弈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填报日期为2015年7月30日。

6、徐涛，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5月至2012年2月任河南省群英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经理；2012年5月至2015年1月任河南省群英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处处长；2015年1月至今任河南省群英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公司总经理。

7、李浩峰，男，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3月至今就职于巩义市公路局，从事公路养护工作。

8、侯璐，女，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6年毕业于河南省商丘商业学校，1986年8月参加工作，在商丘市梁园区五金文化公司任会计，现已退休。

9、崔素文，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10月至1998年3月，就职于巩义市第二人民医院检验科。2007年-2009年就读于武汉大学EMBA，1998年4月，创办河南铭盛贸易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至今。

10、李安，男，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毕业于郑州市商业技工学校（原郑州二商技校），现为个体经营者。

11、康少涛，男，1965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年至今担任巩义市宏宇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 （三）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为常春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常春丽直接持有公司9,950万股，持股比例89%，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一) 2001年2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1年2月16日，公司股东签署了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设立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01年2月26日，巩义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巩注会验字[2001]第029号《验资报告》，对拟设立巩义市天祥耐材有限公司截至2001年2月26日的实收资本及相关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实缴资本人民币50万元整。其中：张天成出资35万元整，出资比例为70%；张现周出资15万元整，出资比例为30%。

2001年2月27日，公司取得巩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10181219937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天成	货币	35	70%
2	张现周	货币	15	30%
	合计		50	100%

##### (二) 2002年10月，第一次增资

2002年9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500万元。其中，张天成以货币出资48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7%；张现周以货币出资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

2002年10月4日，公司股东就上述增资事宜对章程进行修改，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2年10月14日，河南瑞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瑞会验字（2002）第02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审验，截至2002年10月1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张天成新增货币出资450万元。

2002年10月16日，巩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增资事宜，并换

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天成	货币	485	97%
2	张现周	货币	15	3%
	合计		<b>500</b>	<b>100%</b>

### （三）2009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9年9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股东常春丽，同意股东张现周将所持公司3%的股权转让给张天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800万元，其中张天成出资1300万元（张天成本次增资800万元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72%，常春丽以货币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

2009年9月2日，公司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对章程进行了修改，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9年9月10日，河南中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中轶验报字（2009）第091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审验，截至2009年9月10日，公司已收到张天成、常春丽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合计1300万元。

2009年9月14日，巩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天成	货币	1300	72.22%
2	常春丽	货币	500	27.78%
	合计		<b>1800</b>	<b>100%</b>

### （四）2012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12年9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法定代表人张天成变更为常春丽；同意将原股东张天成、常春丽变更为常春丽、常玉娇；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190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6,990万元，

其中股东常春丽货币出资6,900万元，占注册资本98.71%，股东常玉娇货币出资90万元，占注册资本1.29%。同日，公司股东就上述增资事宜对章程进行了修改，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10月25日，河南宏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宏博会验字（2012）第16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审验，截至2012年10月25日，公司已收到常春丽、常玉娇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合计5,190万元。

2012年10月25日，巩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法定代表人变更、股权转让、增资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春丽	货币	6900	98.71%
2	常玉娇	货币	90	1.29%
	合计		<b>6990</b>	<b>100%</b>

#### （五）2013年8月，第四次增资

2013年8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资3,110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10,100万元，其中常春丽本次新增货币出资3,110万元。

2013年8月22日，公司股东就上述增资事宜对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8月27日，河南宏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宏博会验字（2013）第30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审验，截至2013年8月27日，公司已收到常春丽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合计3,110万元。

2013年8月27日，巩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增资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春丽	货币	10,010	99.11%

2	常玉娇	货币	90	0.89%
	合计		<b>10,100</b>	<b>100%</b>

#### (六) 2015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常春丽转让出资额的0.59%至深圳弈胜投资管理公司，同意常玉娇转让出资额的0.89%至深圳弈胜投资管理公司。

2015年6月3日，巩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春丽	货币	9,950	98.51%
2	弈胜投资	货币	150	1.49%
	合计		<b>10,100</b>	<b>100%</b>

#### (七) 2015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5年6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10,100万股，同时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20日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5）38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81,877,371.18元，按照1: 0.5553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10,1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80,877,371.18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经评报字（2015）第03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净资产账面值为18,187.74万元；经评估，企业净资产价值评估值为21,569.16万元，与净资产账面值相比评估增值3,381.42万元，增值率为18.59%。

2015年6月25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验字（2015）08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全体股东已于2015年5月31日将

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年7月9日，公司完成了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10181000001176新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春丽	净资产折股	9,950	98.51%
2	深圳弈胜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50	1.49%
	合计		<b>10,100</b>	<b>100%</b>

#### （八）2015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一次增资

2014年7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天星凌云（有限合伙）增资1,000.00万元，欧沃投资增资1,000.00万元，天祥企管中心（有限合伙）增资900.00万元，徐涛增资500万元，李浩峰增资500万元，侯璐增资400万元，崔素文增资400万元，李安增资400万元，康少涛增资300万元。各新进股东增资价格为5元/股，对应增加股本分别为200万股、200万股、180万股、100万股、100万股、80万股、80万股、80万股、60万股，对应计入资本公积分别为800万元、800万元、720万元、400万元、400万元、320万元、320万元、320万元、240万元。

2015年7月29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亚会B验字（2015）1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7月29日，公司已收到上述新进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80.00万元（壹仟零捌拾万元整）。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80.00万元。

2015年8月7日，巩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常春丽	<b>99,500,000</b>	89.00%
2	天星凌云	<b>2,000,000</b>	1.79%

3	欧沃投资	2,000,000	1.79%
4	天祥企管中心	1,800,000	1.61%
5	弈胜投资	1,500,000	1.34%
6	徐涛	1,000,000	0.89%
7	李浩峰	1,000,000	0.89%
8	侯璐	800,000	0.72%
9	崔素文	800,000	0.72%
10	李安	800,000	0.72%
11	康少涛	600,000	0.53%
合计		111,800,000	100.00

本次增资中，控股股东与投资者对赌性约定：

1、常春丽（以下简称“甲方”）与天星凌云（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常春丽与北京天星资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关于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向乙方保证：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2015、2016年度保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至少达到以下指标：

2015年度保证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2016年度保证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

（2）基于上述业绩承诺，甲方向乙方做出以下承诺：

①若公司在2015年度、2016年度两个年度中的任一会计年度的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前述所承诺的年度保证净利润，则甲方将以现金形式给予乙方及时、充分、有效地补偿，计算标准如下：

年度现金补偿金额为：（1-考核当年经审计年度实际净利润/考核当年年度保证净利润）\*1,000万元。

②双方同意，如发生（2）所述情形，乙方应在公司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甲方应在收到该等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乙方选择的补偿方式，将年度现金补偿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③甲方承诺：如公司未能完成前述承诺的年度保证净利润指标、且甲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予以现金补偿的，则在乙方仍然持有公司股权且公司符合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甲方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当使公司的股东大会通

过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尽量分红的决议，以保障甲方当年度从公司实际分得的利润不低于应向乙方补偿的金额，并用其取得的分红优先向乙方用于补偿。

④如甲方未能按时将年度现金补偿及时足额支付给乙方，则乙方就应付未付的金额向甲方按日万分之五收取应支付补偿价款的违约金。

### （3）股份回购的条件

如遇有以下情形，且在乙方未能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本轮增资后乙方已减持的股份及本轮增资后乙方通过其他方式受让的新增股份，均不在本协议股份回购之列），回购方式为甲方受让乙方向其转让的公司股份。下列条件满足其一，乙方即可提出回购要求：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当年年度保证净利润的70%；

公司在2016年6月30日之前未能在股转系统挂牌成功。

#### 回购价格计算

股份回购或受让总价款应为乙方出资按年投资收益率15%计算的收益与投资本金之和。股份回购之前目标公司已向乙方分配的红利和甲方支付的现金补偿将从上述回购价格中扣除；股份回购之时应分配但未分配给乙方的红利，将不在上述回购价格之外另行给予分配。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或受让总价款=乙方投资价款 $\times(1+15\%)^n$  - 目标公司历年累计向乙方实际支付的股息和红利 - 甲方已支付的现金补偿

其中： $n$  = 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365计算。

2、常春丽（以下简称“甲方”）与欧沃投资（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欧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主要条款：

（1）甲方向乙方保证：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2）基于上述业绩承诺，甲方向乙方做出以下承诺：

若公司在2015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前述第（1）条所承诺的年度保证净利润，则甲方将现金形式给予乙方及时、充分、有效地补偿。

补偿的计算标准如下：

年度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1-考核当年经审计年度实际净利润/考核当年年度保证净利润）\*乙方投资额。

（3）如遇有以下情形，乙方即可向甲方提出回购要求：

公司 2015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当年年度保证净利润的 70%；

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在股转系统挂牌成功。

回购价格计算：

股份回购或受让总价款应为乙方出资按年投资收益率 15% 计算的收益与投资本金之和。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补充投资协议没有损害公司利益，投资方要求业绩补偿、行使赎回权时，是由实际控制人进行补偿、赎回，对公司业绩、股本不会造成实际影响，也不会使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实际经营和公司治理不会造成实质影响。

##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公司董事

1、常春丽，股份公司董事长，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股东情况”。

2、孙加成，男，195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6年至1983年在中石油管道局电力通讯工程公司工作，1983年至1999年在中石油天然气开发公司工作，1999年至今在北京油陆商贸有限公司及泰州伊莱特钻杆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职务，兼任江苏蓝色船舶动力有限公司董事。

3、常玉娇，女，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6月毕业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电子商务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6月至2015年6月在巩义市天祥耐材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4、郎文廷，男，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河南科技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在巩义市天祥耐材有限公司电子商务部工作，现任公司董事。

5、周文忠，男，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年1月至2005年10月在河南冶金进出口公司米河联营水泥厂质检科工作；2005年11月至2013年12月在巩义市华通水泥厂质检科工作；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在巩义市天祥耐材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兼技术总监。

## （二）公司监事

1、李永军，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开封大学电气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03年12月至2008年8月在科惠白井电路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12月至2010年3月在新天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4月至2013年3月在郑州卫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工作；2013年3月至2015年6月在巩义市天祥耐材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张新花，女，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5年1月至2015年6月在巩义市天祥耐材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监事。

3、王莉，女，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2年1月至2015年6月在巩义市天祥耐材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监事。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常春丽，股份公司总经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常玉娇，股份公司财务总监，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65,646.13	75,323.49	50,891.7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187.74	19,240.03	15,858.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187.74	19,240.03	15,858.79
每股净资产（元）	1.80	1.90	1.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0	1.90	1.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29%	74.46%	68.84%
流动比率（倍）	0.82	1.09	1.29
速动比率（倍）	0.54	0.85	1.07
<b>项目</b>	<b>2015年1-5月</b>	<b>2014年度</b>	<b>2013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4,386.56	37,444.04	37,393.79
净利润（万元）	-1,052.29	3,381.23	3,330.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52.29	3,381.23	3,33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21.38	3,163.05	3,144.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21.38	3,163.05	3,144.73
毛利率（%）	37.82	34.03	33.73
净资产收益率（%）	-5.62	19.27	27.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53	18.02	25.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33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33	0.4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20	2.01	3.40
存货周转率（次）	0.23	2.83	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37.58	-5,618.35	12,333.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4	-0.56	0.98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 八、相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工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联系电话：0551-65161650

传 真：0551-65161659

项目小组负责人：杨成虎

项目小组成员：杨成虎、张进、李坤阳

## （二）律师事务所

名 称：北京市道和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黄鹰

住 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大厦 2106 室

邮 编：100004

联系电话：010-65273700

传 真：010-65276990

经办律师：刘敬霞、马国生、刘硕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子龙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联系电话：010-65336363

传 真：010-65336363

经办注册会计师：马晓晨、孙政军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曲元东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4 号中关村科技发展大厦 C 座 2409  
室

联系电话： 010-68460389

传 真： 010-6846038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查红霞、司永芝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 真： 010-58598977

#### **(六) 拟挂牌场所**

名 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3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业务概述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压裂支撑剂领域的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是生产销售不同规格型号的陶粒砂和覆膜砂，主要用于油田、页岩气井下支撑，以增加石油天然气的产量。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压裂支撑剂，石油和天然气压裂技术服务。销售石油和天然气工程材料、设备及石油专用管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陶粒砂，就是陶质的颗粒，较细的称之为砂，外观特征大部分呈圆形或椭圆形球体，但也有一些仿碎石陶粒不是圆形或椭圆形球体，而呈不规则碎石状。陶粒的外观颜色因所采用的原料和工艺不同而各异，焙烧陶粒的颜色大多为暗红色、赭红色，也有一些特殊品种为灰黄色、灰黑色、灰白色、青灰色等。公司的主要产品是铝矾土陶粒砂，是以优质铝矾土、煤等多种原材料，经过破碎、细碎、粉磨、制粒和高温烧结等多道工序制作而成，具有耐高温、高压、强度高、导流能力强、及耐腐蚀等特点，主要用于油田井下支撑，以增加石油天然气的产量，是天然石英砂、玻璃球、金属球等中低强度支撑剂的替代品，对增产石油天然气有良好效果。陶粒砂因其具有良好的保温隔热、密度低、耐火性、耐久性、抗震性、抗冻性、抗渗性等优异特性，也被作为重要材料广泛应用于建材、耐火、保温材料、净水、园艺、化工等各行业，应用领域越来越广，还在继续扩大。

陶粒砂是一种陶瓷颗粒产品，具有很高的压裂强度，主要用于油田井下支撑，以增加石油天然气的产量。石油天然气深井开采时，高闭合压力低渗透性矿床经压裂处理后，使含油气岩层裂开，油气从裂缝形成的通道中汇集而出。

用高铝支撑材料随同高压溶液进入地层充填在岩层裂隙中，起到支撑裂隙不因应力释放而闭合的作用，从而保持高导流能力，使油气畅通，增加产量。实践证明，使用高铝支撑剂压裂的油井可提高产量 30—50%，还能延长油气井服务年限，是石油、天然气低渗透油气井开采、施工的关键材料。产品应用于深井压裂施工时，将其填充到低渗透矿床的岩层裂隙中，进行高闭合压裂处理，使含油气岩层裂开，起到支撑裂隙不因应力释放而闭合，从而保持油气的高导流能力，不但能增加油气产量，而且更能延长油气井服务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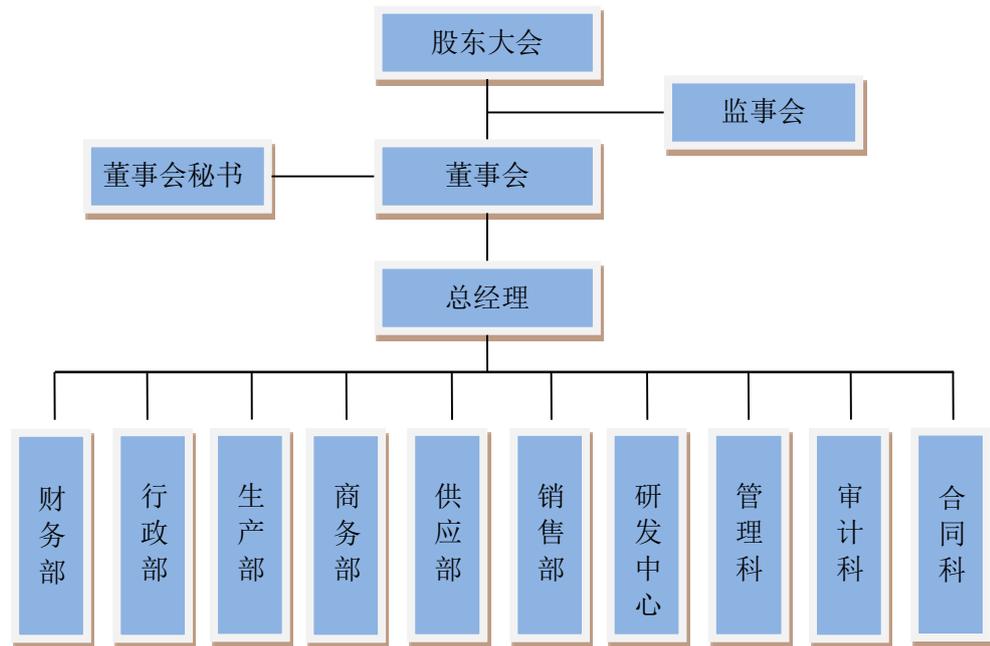
公司所生产的主要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规格型号	产品特性及应用领域
1	高密度陶粒砂		20/40 目 30/50 目 40/70 目	产品以优质铝矾土为主要原料经破碎细磨成微粉后，配以各种添加剂，反复混练、制粒、抛光、高温烧结而成，该产品具有耐压强度高、密度低、圆球度好、光洁度高、导流能力强等优点，可广泛用于深井、高压油气层的压裂改造。陶粒支撑剂被填充到低渗透率的岩层的缝隙中，用以撑开因石油抽取后所释放的高闭合力岩层的岩层，支撑岩层，防止闭合，以此来保持油气的高导流性。
2	中密度陶粒砂		20/40 目 30/50 目 40/70 目	
3	低密度陶粒砂		20/40 目 30/50 目 40/70 目	
4	超低密度陶粒砂		20/40 目 30/50 目 40/70 目	

5	覆膜陶粒砂		20/40 目 30/50 目 40/70 目	产品选用优良石英砂和高分子材料为原料，采用科学工艺经多道程序精制而成。该产品特别适用于页岩气开采和低渗透油气井的储层改造，有效减少支撑剂对页岩气和致密油气藏的嵌入，保持支撑剂缝宽。由于树脂覆膜石英砂支撑剂具有低密度高强度、低摩阻性特点，可实现远距离输送，适合水平井大型多段压裂施工，有效降低压裂成本，阻止部分石英砂破碎后其碎屑的运移，避免对支撑剂缝倒流的伤害。
6	覆膜石英砂		20/40 目 30/50 目 40/70 目	

##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部门及相关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能
1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完善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辅助管理层进行经营决策
2	行政部	负责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并检查实施情况，促进各项工作规范化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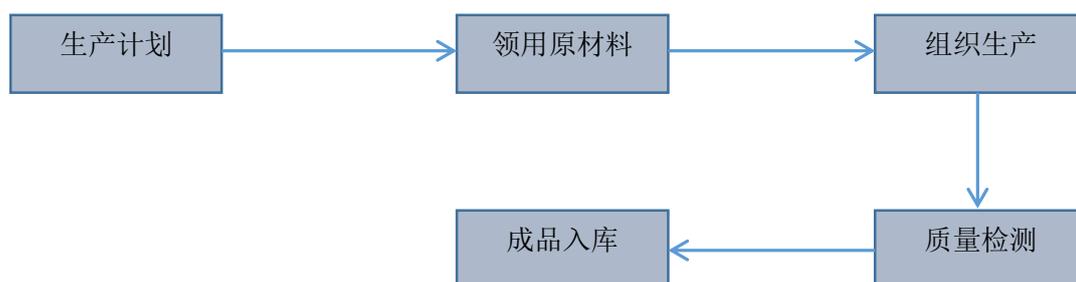
		负责公司资料、信息等管理
3	生产部	负责组织生产，按时、按质完成订单出货；负责建立公司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并检查督促实施；负责生产车间的全面管理
4	商务部	负责公司网站的功能策划、在线宣传推广以及日常运营；分析掌握各种类型的客户需求，针对客户需求开展网站优化调整
5	供应部	按照签订的采购合同进行采购，并交由生产部进行生产；安排产品质量反馈与售后服务等；根据采购计划及时为仓库采购生产所需的备件
6	销售部	根据业务部的通知，及时联系车辆发货；同时关注产品质量；负责销售统计核算的基础管理工作
7	研发中心	主要负责新产品研发，负责收集同行业相关产品信息，负责既有产品的质量检测；完善现有质量标准；对公司现有标准进行完善和改进
8	管理科	负责监督各项规章制度并检查实施情况，促进各项工作规范化管理；负责公司资料、信息等管理
9	审计科	负责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的审计
10	合同科	负责公司日常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合同管理台账和合同文本档案

##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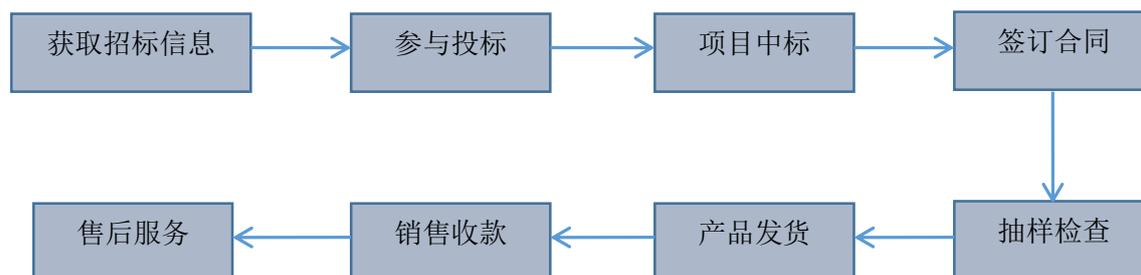
销售部将本期需要执行销售合同中的产品质量标准提供给生产部，由生产部下属化验室的技术人员按照合同要求的产品标准提出原材料的采购标准，并反馈给采购部，再由采购部根据市场行情向上游供应商进行采购，上游供应商根据要求提供样品和报价，样品在公司化验室进行化验合格后，再由采购部择优采购符合公司质量标准的原料。

### 2、生产流程



生产部按照销售部下发的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同时按照生产计划制定原材料申报表提供给供应部，并领取经质检部检验合格的原材料组织生产，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办理产品入库手续。生产部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生产计划进行一定的调整。每年销售旺季之前，生产部会根据销售部的市场预测，进行必要的储备性生产，保证产品合理库存。

### 3、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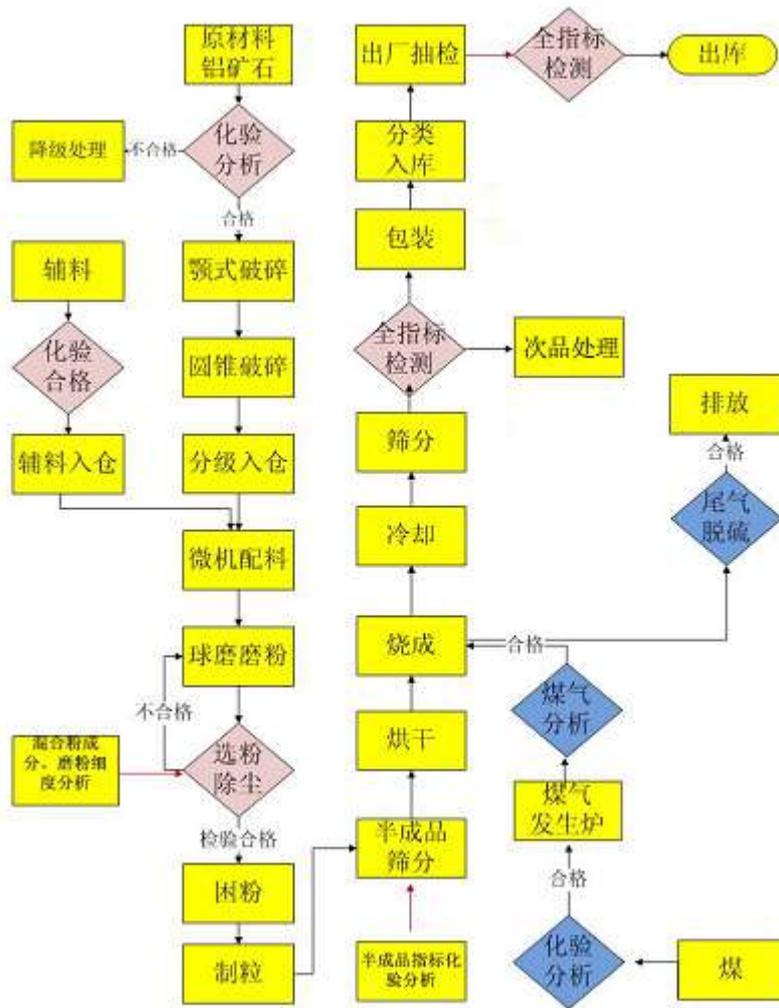


由于公司的业务模式是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采购、生产和销售的，因此，产品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在签订销售合同前，公司都会先按照客户的要求提供试样，在客户满意后签订销售合同，然后再按照试样进行生产。在一批产品生产完成后，公司会对该批产品进行一次抽样检测；在成品出厂前，公司会再进行一次抽样检测，坚决杜绝不合格产品出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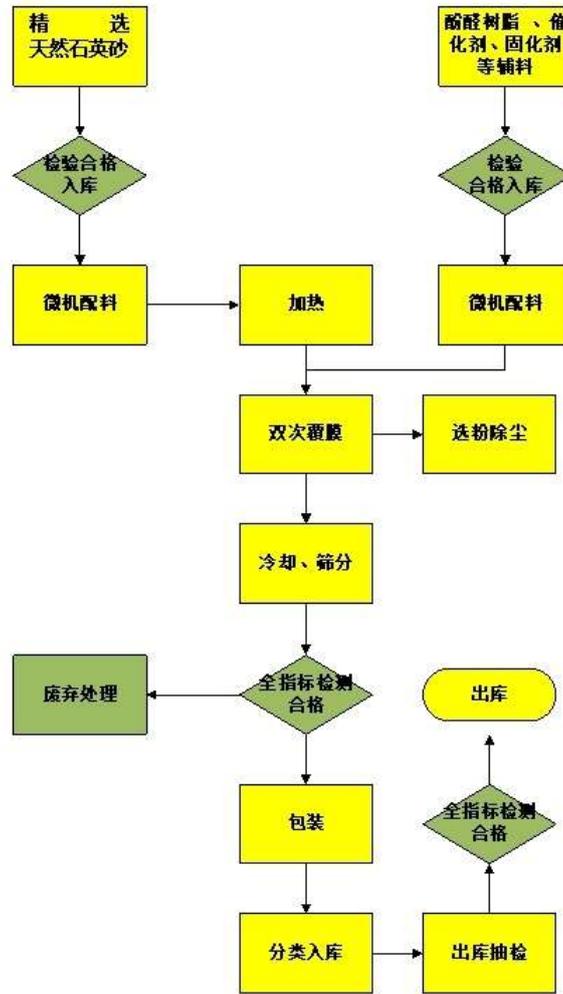
### 4、产品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陶粒砂和覆膜砂的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 （1）陶粒砂的工艺流程：



(2) 覆膜砂的工艺流程



### 三、公司拥有的关键资源情况

####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生产压裂支撑剂所使用的技术主要包括球磨机干法粉磨技术、固态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石英砂可固化涂覆生产技术、预固化覆膜生产技术、自悬浮支撑剂覆膜生产技术、超低密陶粒砂生产技术、气流输送粉料技术、转动制粒技术等，该等技术均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长期实践过程中自主研发并积累形成。

##### 1、石英砂可固化涂覆生产技术

通过将石英砂表面涂覆多层树脂膜，可以改进覆膜砂的特性，在低温条件下

(50~80℃)产生一定强度的固化,作为油气井的固井、防返吐的化学防砂效果很好。可固化覆膜砂在压裂施工的前期作为坚固竖井井壁,在压裂施工后期作为完井防砂,在高闭合压力下能低温固化,保持很好的导流能力和透气性性能。

## 2、预固化覆膜生产技术

石英砂加热至110~350℃,置于混砂机内搅拌,一次往石英砂中加入偶联剂、树脂和增韧剂。搅拌10~20s后,加入固化剂使其表面覆膜树脂开始固化。搅拌60-120s后,加入硬脂酸钙,继续搅拌60-180s,覆膜石英砂颗粒流动自如。冷去、过筛即可得到树脂覆膜石英砂。生产出来的覆膜石英砂在表面光洁度、酸溶解度及圆球度都得到了良好的改善,在闭合压力>30MPa时,树脂覆膜石英砂的导流能力比石英砂的导流能力高。通过该技术生产的覆膜砂,同中密度陶粒支撑剂相比,具有密度小、酸溶解度低抗破碎能力强和短期导流能力好等特性,同时,价格和施工成本都比陶粒砂要低,经现场使用证明,其应用不仅提高了原油产率,而且延长了压裂后的时效性。

## 3、自悬浮支撑剂覆膜生产技术

用于清水压裂的自悬浮支撑剂,是使用石英砂或烧结低密度陶粒作为内核,表面有水可溶胀作用的复合树脂涂层。它具有很低的视密度,在清水中通过表面复合树脂涂层的溶胀作用可呈现稳定的悬浮状态,且沉降时间长,可使用清水进行压裂,降低对压裂设备的磨损,在岩层目标区域不易产生堆积。不使用大量的有机材料来提高压裂液的粘度,对地层环境伤害小,抗压强度高,在更深的油气井高闭合压力下能保持良好的导流能力,从而大幅度的降低压裂成本,提高氧气的生产效率。

## 4、超低密陶粒砂生产技术

用于页岩气开发的超低密度石油压裂支撑剂,是使用低铝矾土和页岩为主要原料生产,降低了支撑剂的生产成本,加入的辅助材料提高了支撑剂的抗压强度,提高了支撑剂的抗酸碱等耐腐蚀性能,具有较好的表面光洁度及球度,提高导流能力,低密的特性更能适应深层页岩气开发的需求。

## 5、气流输送粉料技术

现有粉料输送设备因机械传动存在较大噪音的问题。在使用气流输送粉料技

术时，气源向输送管道的主管内通入气流，在粉料由料仓进入对应支管中后，气流带动粉料在输送管道中输送，不再需要机械传动，其应用提高了粉料输送效率，降低了粉料在输送过程中被污染的可能性，设备的维修率较低，维护费用少，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降低了粉料输送设备的噪音，减少了环境对操作人员的伤害。

## 6、转动制粒技术

该技术的应用，可以解决通过齿轮传动机构驱动制粒锅锅体转动而导致制粒装置生产成本高的技术问题。对于转动锅体不仅采用两端支撑的方式，同时还通过电机-减速机驱动机构与作为动力输入轴的支撑转轴传动连接以驱动锅体转动，支撑转轴不仅可以起到支撑的转动，还可以与减速机的动力输出轴传动连接以驱动锅体转动的作用，无需采用大型齿轮，可以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 (二) 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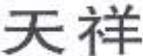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权证编号	位置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面积(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	天祥有限	巩国用(2015)第 02056 号	竹林镇 310 国道南	2055 年 4 月 21 日	出让	23,630.31	-
2	天祥有限	巩国用(2014)第 02028 号	竹林镇西街	2064 年 2 月 12 日	出让	159,941.22	抵押给建设银行巩义支行

### 2、商标权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公告日期	商标权人	他项权利
----	------	-----	--------	--------	------	------

1		9999224	第 19 类	2012 年 11 月 21 日	天祥有限	-
2		11883117	第 39 类	2014 年 5 月 28 日	天祥有限	-
3		11883035	第 29 类	2014 年 5 月 28 日	天祥有限	-
4		11888090	第 43 类	2014 年 5 月 28 日	天祥有限	-
5		4613980	第 19 类	2008 年 8 月 7 日	天祥有限	-

### 3、域名

公司自有域名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证书名称	有效期	许可证号	申请人
1	hngytxnc.com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13.04.19-2016.04.19	豫 ICP 备 11028476 号-1	天祥有限
2	yaliezhichengji.com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13.04.04-2016.04.04	豫 ICP 备 11028476 号-2	天祥有限
3	taolishachang.com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13.04.04-2016.04.04	豫 ICP 备 11028476 号-6	天祥有限

### 4、专利权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获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

序号	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一种石油压裂支撑剂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2842984	2012-08-10	天祥有限
2	一种粉料输送设备	实用新型	2014200542848	2014-01-28	天祥有限
3	一种转动制粒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0542867	2014-01-28	天祥有限
4	一种球磨制粉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0542852	2014-01-28	天祥有限
5	一种筛选机及其旋转架	实用新型	2014200542871	2014-01-28	天祥有限

6	粉料输送设备	实用新型	2014200542814	2014-01-28	天祥有限
7	一种精选振动筛	实用新型	2012202494958	2012-05-30	天祥有限
8	一种精细筛分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2462270	2012-05-29	天祥有限
9	一种用于油田压裂支撑剂生产的除尘筛选机	实用新型	2011200099095	2011-01-13	天祥有限
10	一种油田压裂支撑剂烧结窑的余热回收烘干设备	实用新型	2011200099165	2011-01-13	天祥有限
11	油田压裂支撑剂造粒设备	实用新型	2011200099112	2011-01-13	天祥有限
12	一种油田压裂支撑剂造粒设备	实用新型	2011200099108	2011-01-13	天祥有限
13	一种油田压裂支撑剂风干筛选机	实用新型	2011200099199	2011-01-13	天祥有限
14	一种用于油田压裂支撑剂生产的出窑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0099127	2011-01-13	天祥有限
15	一种用于油田压裂支撑剂生产的自动配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0099131	2011-01-13	天祥有限
16	一种水气喷枪及使用该喷枪的油田压裂支撑剂造粒设备	实用新型	201120009917X	2011-01-13	天祥有限

### (三) 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 1、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发证机关	登记证号	使用截至日期
1	天祥有限	API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Quality Registrar	2724	2018/4
2	天祥有限	河南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ZQRD-13 第 177 号	2015/12
3	天祥有限	河南省科技创新示范企业认定证书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发改委、河南省工业网和信息化厅、河南省环保厅	2012163	-
4	天祥有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GR201141000125	2017/7
5	天祥有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50113S20029R1M	2016/1
6	天祥有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50113Q20127R1M	2016/1
7	天祥有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50113E10047R	2016/1

		证书		1M	
8	天祥有限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巩义市环境保护局	豫环许可 14012	2017/1
9	天祥有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河南省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	745588	-
10	天祥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4101962556	长期
11	天祥有限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4GH031082	-
12	天祥有限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准入证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物资采购管理部	1001002079	-
13	天祥有限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产品质量认可证书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油质（油化）认字 079-2012-I 号	2015/6
14	天祥有限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市场准入证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QH YT20110303	2015/6
15	天祥有限	河南油田产品质量认可证书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河南石油勘探局质量技术监督处	豫油质监（认）字 2015-021 号	2018/2
16	天祥有限	河南油田产品质量认可证书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河南石油勘探局质量技术监督处	豫油质监（认）字 2015-022 号	2018/2
17	天祥有限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准入证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415371	-
18	天祥有限	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油气勘探公司货物巩义市准入证	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油气勘探公司	2013TL004	2016/1
19	天祥有限	江汉油田物资市场准入证	江汉油田物资市场管理委员会	JWC0314065	2017/12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 1、主要房产情况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位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他项权利
----	------	-----	----	-----------------------	------

1	巩房权证字第 06750 号	巩义市天祥耐材有限公司	巩义市大峪沟镇张沟村	615.2	-
2	巩房权证字第 06755 号	巩义市天祥耐材有限公司	巩义市大峪沟镇张沟村	59.28	-
3	巩房权证字第 1401239591 号	巩义市天祥耐材有限公司	巩义市竹林镇西街 8 号楼	5,404.97	抵押给建设银行巩义支行
4	巩房权证字第 1401239580 号	巩义市天祥耐材有限公司	巩义市竹林镇西街 2 号楼	1,953.23	抵押给建设银行巩义支行
5	巩房权证字第 1401239589 号	巩义市天祥耐材有限公司	巩义市竹林镇西街 7 号楼	281.27	抵押给建设银行巩义支行
6	巩房权证字第 1401239585 号	巩义市天祥耐材有限公司	巩义市竹林镇西街 3 号楼	2,710.57	抵押给建设银行巩义支行
7	巩房权证字第 1401239588 号	巩义市天祥耐材有限公司	巩义市竹林镇西街 6 号楼	1,936.64	抵押给建设银行巩义支行
8	巩房权证字第 1401239587 号	巩义市天祥耐材有限公司	巩义市竹林镇西街 5 号楼	1,179.80	抵押给建设银行巩义支行
9	巩房权证字第 1401239582 号	巩义市天祥耐材有限公司	巩义市竹林镇西街 1 号楼	2,783.51	抵押给建设银行巩义支行
10	巩房权证字第 1401239586 号	巩义市天祥耐材有限公司	巩义市竹林镇西街 4 号楼	27,858.56	抵押给建设银行巩义支行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件)	原值 (元)	净值 (元)	成新率 (%)
1	自动压力试验机	1	315,000.00	212,756.25	67.54
2	250KG 全自动热法覆膜生产线	6	4,186,114.09	4,186,114.09	100.00
3	电梯	6	1,200,000.00	1,190,500.00	99.21
4	烟气除尘脱硫设备	2	1,244,000.00	919,005.11	73.88
5	配电设备	1	2,354,000.00	1,962,647.57	83.38
6	冷却窑	2	1,087,904.11	861,408.54	79.18
7	干式高细磨	1	3,158,357.26	2,435,273.48	77.11

8	圆锥破	1	768,408.25	594,016.94	77.30
9	回转窑	2	7,292,882.79	5,840,314.41	80.08
10	双段式煤气发生炉	2	2,111,723.96	1,671,644.98	79.16
11	制粒锅	23	4,858,983.48	4,107,090.96	84.53
12	滚筒筛	9	968,882.00	779,406.12	80.44
13	FU 输送机	8	313,335.53	241,070.29	76.94
14	提升机	10	875,124.09	674,264.51	77.05
15	煤气燃烧器	1	228,205.13	219,172.03	96.04

## （六）核心技术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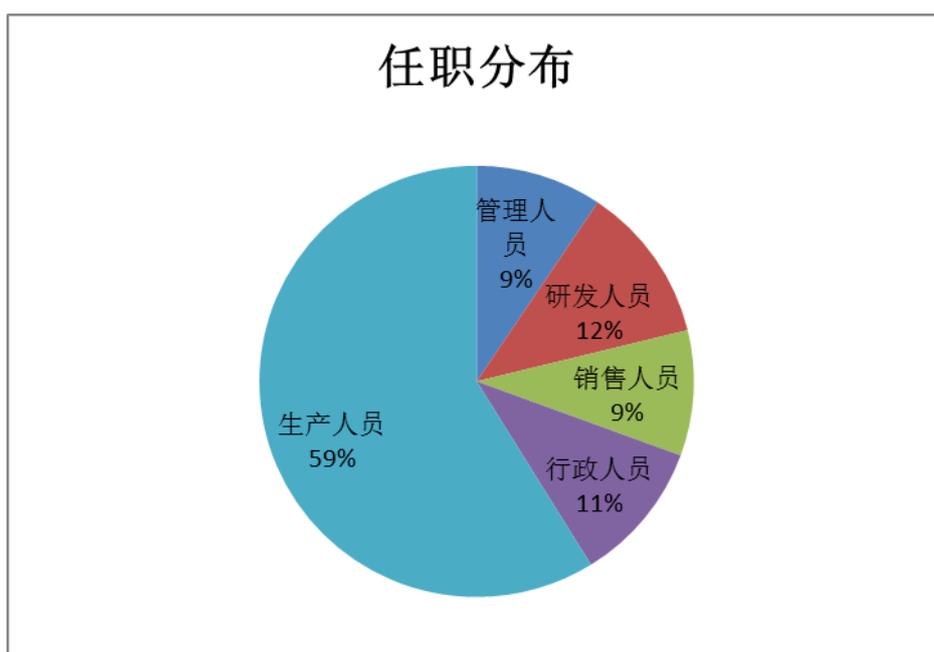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

## （七）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85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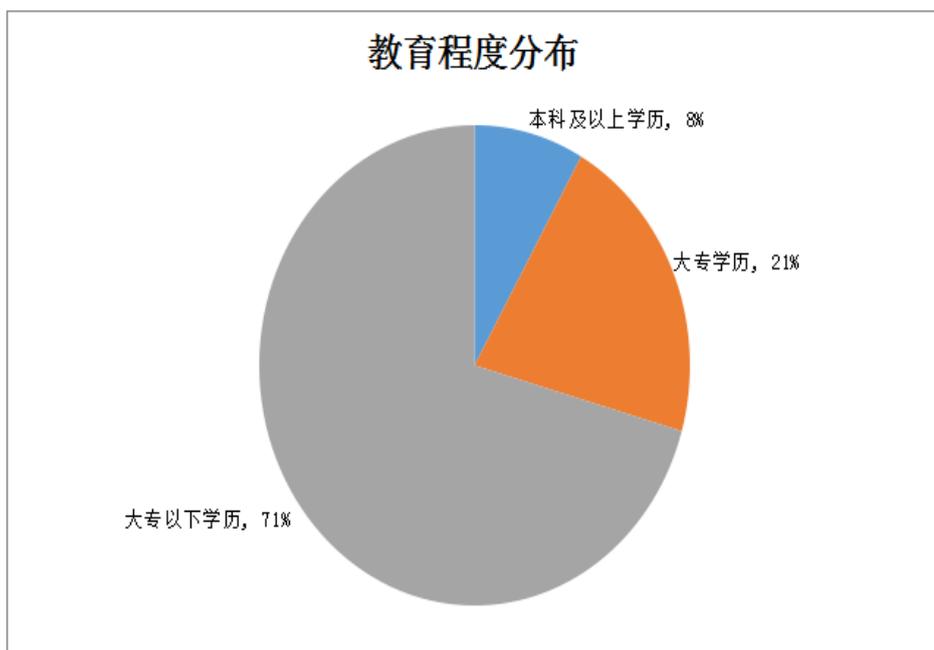
### 1、任职分布

按任职分布划分，其中管理人员 8 人，研发人员 10 人，销售人员 8 人，行政人员 9 人，生产人员 50 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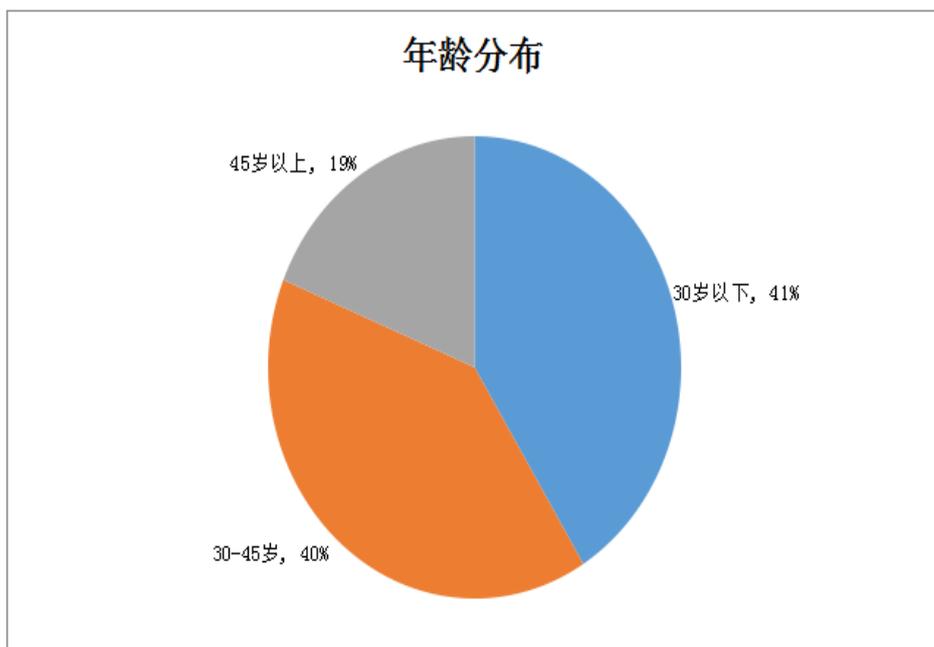
### 2、教育程度

按教育程度划分，公司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7 人，大专学历 18 人，大专以下学历 60 人。如下图所示：



### 3、年龄结构

按年龄结构划分，公司 30 岁（含）以下人数为 35 人，30 岁到 45 岁（含）的人数有 34 人，45 岁以上的有 16 人。所下图所示：



### 4、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从职能看，公司员工中生产人员占 59%，符合生产型企业生产人员为主的情

况,同时公司重视产品研发和销售,研发人员占比为 12%,营销类人员占比为 9%;从教育程度看,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生产工人数量较多,因此大专以下学历占比较高,8%的员工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21%的员工具备大专学历;从年龄结构看,公司员工年龄分布主要在 30 岁以上,是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人员的和生产人员,年龄搭配合理。总体而言,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是匹配的,且具有互补性。

####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 (一) 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一、主营业务收入	43,323,993.32	98.77	374,078,892.48	99.90	373,937,930.91	100.00
陶粒砂	43,046,804.43	98.13	312,923,990.57	83.57	373,937,930.91	100.00
覆膜砂	277,188.89	0.64	61,154,901.91	16.33	-	-
二、其他业务收入	541,625.33	1.23	361,521.39	0.10	-	-
合计	43,865,618.65	100.00	374,440,413.87	100.00	373,937,930.91	100.00

#####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陶粒砂、覆膜砂的生产、销售。目前客户主要为石油化工公司。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72%、59.69%和 79.50%。

2015 年 1-5 月,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收入及占公司销售总额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22,048,769.18	50.62
2	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	4,644,700.19	10.66
3	艾贝克支撑剂有限公司	3,529,331.19	8.10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2,288,333.67	5.25
5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2,119,658.12	4.87
合计		34,630,792.35	79.50

2014 年度, 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收入及占公司销售总额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
1	艾贝克支撑剂有限公司	63,682,980.57	17.02
2	江汉油田视博实业潜江股份有限公司	61,154,901.91	16.33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46,924,047.91	12.53
4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长庆井下技术作业公司	30,229,059.73	8.07
5	登封昱升实业有限公司	21,508,592.72	5.74
合计		223,499,582.84	59.69

2013 年度, 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收入及占公司销售总额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143,265,113.54	38.31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82,714,089.87	22.12
3	咸阳川庆鑫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贸公司	25,758,119.66	6.89
4	登封昱升实业有限公司	19,642,315.51	5.25
5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长庆井下技术作业公司	19,249,935.93	5.15
合计		290,629,574.51	77.7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2013、2014 年度不存在对某一客户有重大销售依赖的情形, 2015 年 1-5 月, 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 主要系上半年的销售收入总额较小, 结合 2015 年全年销售情况预测, 将不会出现对某一客户有重大销售依赖的情形。

### (三)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供应商情况

#### 1、产品原材料及能源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铝矾土、主要能源动力、墨粉等，主要成本构成为直接材料消耗、直接人工和水电费等，材料消耗占比较大。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价格稳定，且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不存在因原材料供应不足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能源主要为煤和电，电由电力公司供应，供应稳定，电费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低。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5年1-5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1	巩义市光明化工有限公司	15,077,933.80	陶粒砂	39.11
2	临沂三和化工有限公司	1,349,270.00	覆膜砂材料	3.50
3	山东宇世巨化工有限公司	1,269,200.00	覆膜砂材料	3.29
4	榆林市黄麻镇二墩煤矿	1,263,067.00	煤	3.28
5	河南祥盛陶粒有限公司	1,090,800.00	陶粒砂	2.83
合计		20,050,270.80		52.01

2014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1	巩义市光明化工有限公司	65,585,108.90	陶粒砂	24.27
2	河南祥盛陶粒有限公司	43,864,839.00	陶粒砂	16.23
3	垣曲县宏远石油支撑剂有限公司	17,871,825.00	陶粒砂	6.61
4	平顶山市延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15,113,160.34	铝矾石	5.59
5	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	14,066,348.14	电费	5.20
合计		156,501,281.38		57.90

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1	河南祥盛陶粒有限公司	54,910,448.26	陶粒砂	21.80

2	巩义市光明化工有限公司	48,116,648.64	陶粒砂	19.10
3	洛阳市国行贸易有限公司	12,594,697.00	铝矾石	5.00
4	榆林市麻黄梁镇二墩煤矿	10,464,885.50	煤	4.15
5	平顶山市延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9,938,901.54	铝矾石	3.95
合计		136,025,580.94		54.0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除关联方巩义市光明化工有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其中向关联方巩义市光明化工有限公司等采购的是成品陶粒砂，品种规格要求较低。公司倾向于生产附加值更高的中高规格陶粒砂，但公司客户各油田开采企业对低规格陶粒砂也有较大需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比例的外购陶粒砂。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某一供应商有重大采购依赖的情形。

#### （四）重大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如下：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签订的，公司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2015.04.20	陶粒支撑剂	19,000,000.00	执行中
2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国际钻采物资供应分公司	2015.05.29	陶粒支撑剂	13,764,000.00	执行中
3	新疆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总公司	2015.05.06	陶粒支撑剂	10,350,000.00	执行中
4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2014.11.25	陶粒支撑剂	20,000,000.00	执行完毕
5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2014.07.08	陶粒支撑剂	16,000,000.00	执行完毕
6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长庆井下技术作业公司	2014.11.20	陶粒支撑剂	18,088,000.00	执行完毕

7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长庆井下技术作业公司	2013.12.06	陶粒支撑剂	11,715,000.00	执行完毕
8	大庆石油管理局	2013.12.09	陶粒支撑剂	11,550,000.00	执行完毕
9	中石油川庆钻探公司长庆井下技术作业公司	2013.06.07	陶粒支撑剂	10,950,000.00	执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榆林市麻黄梁镇二墩煤矿	2015.01.04	籽煤	-	执行中
2	新安县北冶鑫隆矿产品购销站	2015.02.04	铝矿石	-	执行中
3	河南省群英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15.04.02	机械设备	2,256,760.00	执行完毕
4	河南郑矿机械有限公司	2014.04.11	机械设备	2,125,908.00	执行完毕
5	榆林市麻黄梁镇二墩煤矿	2014.09.01	块煤	-	执行完毕
6	新安县广海矿产品有限公司	2014.10.02	铝矿石	-	执行完毕
7	榆林市麻黄梁镇二墩煤矿	2013.01.01	块煤	-	执行完毕
8	洛阳市国行贸易有限公司	2013.10.25	铝矿石	-	执行完毕

注：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是铝矾土、煤等，因铝矾土和煤每天的价格都有波动，合同双方本着随行就市的原则，签订框架采购合同，签订当时暂不确定合同采购单价和数量，最终成交按实际价格和数量结算。

## 3、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起始日期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1	巩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峪沟信用社	天祥有限	00304010115050347983	2015/5/5	20,000,000.00	一年
2	巩义市农村信用合作	天祥有限	00304012014090404001	2014/9/19	2,700,000.00	9 个月

	联社大峪沟信用社					
3	巩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峪沟信用社	天祥有限	00304010114120079288	2014/12/24	3,600,000.00	9个月
4	巩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峪沟信用社	天祥有限	00304010114120079281	2014/12/24	2,810,000.00	11个月
5	巩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峪沟信用社	天祥有限	00304010114120086354	2014/12/29	9,360,000.00	9个月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天祥有限	建郑绿保理【2013】01号	2015/1/5	21,947,515.76	6个月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天祥有限	建郑绿工流【2015】004	2015/3/25	27,000,000.00	一年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天祥有限	建郑绿工流【2014】014	2014/10/24	52,000,000.00	一年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天祥有限	2015年巩义(保理)字第014号	2015/2/13	19,000,000.00	6个月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天祥有限	2015年巩义(保理)字第032号	2015/4/17	19,000,000.00	6个月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天祥有限	建郑绿基建[2012]002号	2012/7/20	35,000,000.00	四年
12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哈分行哈密石油基地南区支行	天祥有限	88419911404140001	2014/4/14	25,000,000.00	18个月
13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哈分行哈密石油基地南区支行	天祥有限	88419911405220006	2014/5/23	29,000,000.00	两年
14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哈分行哈密石油基地南区支行	天祥有限	88419911407310002	2014/7/31	37,960,000.00	18个月

#### 4、保证合同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公司	金额(元)	到期日
1	巩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小关信用社	天祥有限	巩义市光明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3-13
2	巩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小关信用社	天祥有限	巩义市光明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1-16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建行	天祥有限	巩义市光明化工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5-12-7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工行	天祥有限	巩义市光明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12-17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建行	天祥有限	巩义市光明化工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6-4-25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建行	天祥有限	巩义市光明化工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6-4-14
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巩义市支行	天祥有限	郑州牛师兄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12-26
8	巩义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有限	巩义市竹林山竹养殖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9-13
9	巩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峪沟信用社	天祥有限	河南祥盛陶粒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1-16
10	巩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	天祥有限	河南祥盛陶粒有限	30,000,000.00	2016-5-20

	社大峪沟信用社		公司		
11	巩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峪沟信用社	天祥有限	河南竹林萨辛碳素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1-23
12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路支行	天祥有限	河南竹林萨辛碳素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7-23
1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天祥有限	河南竹林萨辛碳素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5-11-13
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绿城支行	天祥有限	河南华西科技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9-7-29
15	巩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峪沟信用社	天祥有限	河南省天祥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12-5
16	巩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峪沟信用社	天祥有限	河南省天祥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3-13
17	巩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峪沟信用社	天祥有限	郑州德赛尔陶粒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1-16
18	巩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峪沟信用社	天祥有限	郑州德赛尔陶粒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12-7

### 5、质押合同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签署日期	担保方式
1	巩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峪沟信用社	天祥有限	2014-9-19	公司以商业承兑汇票质押为公司2014年9月19日至2015年6月18日期间向巩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峪沟信用社贷款270万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2	巩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峪沟信用社	天祥有限	2014-12-24	公司以商业承兑汇票质押为公司2014年12月24日至2015年9月24日期间向巩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峪沟信用社贷款360万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3	巩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峪沟信用社	天祥有限	2014-12-24	公司以商业承兑汇票质押为公司2014年12月24日至2015年11月23日期间向巩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峪沟信用社贷款281万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4	巩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峪沟信用社	天祥有限	2014-12-29	公司以商业承兑汇票质押为公司2014年12月29日至2015年10月6日期间向巩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峪沟信用社贷款936万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天祥有限	2013-2-20	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为公司2013年3月20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取得3000万的有追索权的国内保理合同。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天祥有限	2015-2-11	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为公司2015年2月11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取得1900万的国内保理合同。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天祥有限	2015-4-15	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为公司2015年4月15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取得1900万的国内保理合同。
8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哈分行哈密石油基地南区支行	天祥有限	2014-4-13	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为公司2014年4月14日至2015年10月13日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哈分行哈密石油基地南区支行取得2500万的贸易融资合同。

9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哈分行哈密石油基地南区支行	天祥有限	2014-5-22	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为公司2014年5月23日至2015年5月22日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哈分行哈密石油基地南区支行取得2900万的贸易融资合同。
10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哈分行哈密石油基地南区支行	天祥有限	2014-7-31	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为公司2014年7月31日至2016年1月30日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哈分行哈密石油基地南区支行取得4500万的贸易融资合同。

## 6、抵押合同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签署日期	担保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天祥有限	2014年9月11日	以本公司巩国用(2014)第02028号159941.22 m <sup>2</sup> 工业用地、巩房权证字第1401239580号1953.23 m <sup>2</sup> 房产、巩房权证字第1401239582号2783.51 m <sup>2</sup> 房产、巩房权证字第1401239585号2710.57 m <sup>2</sup> 房产、巩房权证字第1401239586号27858.56 m <sup>2</sup> 房产、巩房权证字第1401239587号1179.8 m <sup>2</sup> 房产、巩房权证字第1401239588号1936.64 m <sup>2</sup> 房产、巩房权证字第1401239589号281.27 m <sup>2</sup> 房产、巩房权证字第1401239591号1166.93 m <sup>2</sup> 房产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2014年9月11日至2017年9月10日期间8070万元的最高抵押合同。

## (五) 公司环保情况

根据2010年9月14日,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6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天祥新材主营业务为陶粒砂、覆膜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在上述行业目录内,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根据原《河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豫环[2010]14号)第2条规定,下列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排污者),应按照国家规定申请领取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污许可证):A、向环境排放大气污染物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的;B、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污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放射性物质、病原体等有害物质的其他污水;集中式污水处理厂;C、达到国家规定规模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D、其他依法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的。

根据上述暂行办法，天祥新材已经取得最新的《排污许可证》（豫环 14012 号），污染物名称：SO<sub>2</sub>、NO<sub>x</sub>、烟尘、颗粒物，有效期限：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评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根据前述规定，天祥新材建设的生产项目所需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文件已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天祥新材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生产车间的噪声、固体废弃物及后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气、废水等：

(1) 噪声：公司通过合理布局，对生产过程中产生噪音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有效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

(2) 固体废弃物：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收回用于生产，炉渣外售给砖厂，煤焦油外售给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箱回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污泥运往垃圾填埋场。处理后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标准。

(3) 废气：烧结废气采用窑后沉降室+双碱法脱硫工艺对回转窑烧结后的废气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粉尘，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外排。公司厂区废气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

(4) 废水：含酚废水采用含酚废水蒸发器处理掉；煤气发生炉钠离子交换树脂过程中产生的高盐废水经废水池收集后定期用于原料堆场降尘；职工生活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处理后的排放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绿化用水标准的要求

天祥新材目前持有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04 / ISO 14001:2004 标准，适用生产或服务活动范围：压力支撑剂（陶粒砂），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

根据巩义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天祥新材自 2012 年以来，在生产经营中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祥新材的相关生产项目已经依法办理环评手续，并且已经完成或正在申请相关环保验收工作，取得了相关排污许可，相关排污及污染防治措施能够满足公司的实际生产需求及有关环保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律师核查，天祥新材的相关生产项目已经依法办理环评手续，并且已经完成或正在申请相关环保验收工作，取得了相关排污许可，相关排污及污染防治措施能够满足公司的实际生产需求及有关环保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 安全生产

### 1、安全生产执行状况

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要从事陶粒砂、覆膜砂的生产和销售。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 2、合法合规证明

根据巩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自 2013 年 1 月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没有

因为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七）质量控制

天祥新材采取的质量标准为 SY/T5108-2014 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公司目前持有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 / ISO 9001:2008 标准，适用生产或服务活动范围：压力支撑剂（陶粒砂），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

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4 年第 11 号文件，石油天然气压裂施工所用压裂支撑剂的选择、使用以及相关的压裂支撑剂性能评价测试适用 SY/T5108-2014 标准。经律师核查，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退货或诉讼事宜。

根据义乌市质监局出具的证明，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处罚。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是“以销定产，集中采购”。采购行为的实施是基于公司生产的基本需要。同时，公司设置专门的市场调查人员，调查各种常用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对原材料进行一定程度的储备，以达到平衡采购价格和满足生产所需的目的。

###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陶粒支撑剂和树脂覆膜支撑剂两种，规格型号涵盖三大项十一种类别。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以及“多品种、小批量”生产的模式。既能满足市场需要，又不会造成库存商品积压过多的现象。

### （三）销售模式

境内销售主要采用“公开竞标为主、直接销售为辅”的模式。公司积极参与各大油田在网络平台上公布的招标，精心制作标书，派精干力量参加现场招标会，取得订单后，按照油田要求及时生产符合要求的各类产品。

境外销售主要是积极参与各种大型展会，负责推广公司的产品，选择合适的采购商并邀请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现场取样验证我公司产品质量，吸引客户获得订单，并在互联网网络平台上积极推广公司，提高知名度，吸引境外客户与公司交易。

##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

### （一）行业概况

#### 1、行业分类标准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本行业的主要管理部门，主要通过研究分析产业发展的基本情况，组织拟订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结构、企业组织结构、所有制结构的政策建议，监督产业政策的落实情况，提出国家鼓励、限制和淘汰的生产能力、工业和产品的指导目录等方式对本行业进行管理和指导。

本公司主营产品所属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结合行业特点，制定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不断规范行业行为。积极参与制订、修订行业有关技术、经济、管理等标准，组织推进会员单位贯彻实施，组织行检、行评。

## (2) 产业政策

序号	行业相关政策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1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大力发展非金属矿及其深加工材料。开发高性能玻璃纤维、连续玄武岩纤维、高性能摩擦材料和绿色新型耐火材料等产品。加快推广新型墙体材料、无机防火保温材料，壮大新型建筑材料产业规模。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本）	国家发改委	鼓励类：七、5：油气田提高采收率技术、安全生产保障技术生态环境恢复与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开发与利用。
3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	国务院	加大新型功能材料的发展力度；强化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推进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和产业聚集发展。
4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	国务院	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高端石化产品、新型专用化学品、生物化工和节能环保等产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装备制造行业要提高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加强重大技术成套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动装备产品智能化。
6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节能与环保用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制造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7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耐火材料产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要求行业企业加大技术改造，降低单位耐火材料产品耗能，发展优质合成原料和长寿命、无污染、节能型耐火材料；着重开展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 3、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 (1) 上游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陶粒砂的上游原材料，主要是优质铝矾土、煤等原材料。河南

省是我国铝工业大省，拥有十分丰富的铝土矿资源，经过几年来的发展，铝土矿产量稳居全国前列，在供应原料方面不存在短缺。公司拥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上游行业中的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产品定价政策及成本水平的影响较小。

## （2）下游行业情况

行业的下游是陶粒砂制品的应用行业。陶粒砂制品不仅种类繁多，而且因其具有良好的保温隔热、密度低、耐火性、耐久性、抗震性、抗冻性、抗渗性等优异特性，被广泛应用于建材、耐火、保温材料、净水、园艺、石油化工等众多领域，伴随着陶粒砂制品的优越性能被越来越多行业认可，陶粒砂制品的应用范围也会越来越广，下游行业的健康、持续、快速发展将会为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促进整个行业的有序发展。

## 4、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 （1）行业发展现状

陶粒在国外工业上的广泛应用时间比较早，自从 1913 年，美国人海德（S. J. Hayde）研制出用回转窑烧制成功的页岩陶粒，至 1920 年，就已用陶粒建造了 10 多座桥梁。陶粒在国外较大规模的兴起，开始广泛工业性应用，是受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刺激。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由于钢材供应不足，而用轻的陶粒混凝土造船。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也于同样的原因，再次利用了以前的经验，从而大大地发展了陶粒的生产。自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陶粒的生产更为扩大了。1945 年美国生产陶粒的工厂为 8 个，到 1953 年增加到 37 个。在 1954 年内美国和加拿大部分地区陶粒的使用量达到了 1,700,000 立方米，至 1956 年，达到了 2,500,000 立方米。

在美国，陶粒用回转窑进行生产，回转窑的直径为 2—3 米，长约 18—45 米。最初是采用 5 厘米大小的料块，烧胀后再按需要尺寸碾成碎块的方法生产，可是用这种方式所制得的轻集料，首先已破坏了陶粒坚硬的外壳，同时其表面极为粗糙且带有孔隙，要多耗费水泥。此外，由此法生产的混凝土的和易性也较差。近年来很多工厂都改用预先将原料捻成圆粒再进行烧胀的方法，如此所得的陶粒具有光滑和封闭的表面，更适合于桥梁和水坝一类的大型结构使用。

英美等资本主义国家在市场上供应的陶粒通常分为以下三种粒径：大粒径（9.52—19 毫米）、中粒径（2.41—9.52 毫米）和细粒径（2.41 毫米以下），但其具体粒径，随不同工厂而改变。

在美国，陶粒混凝土除广泛使用在墙板、楼板中，同时也应用在其他承重墙甚至预应力结构中，并建成 22 层的陶粒混凝土大楼。丹麦生产陶粒已有 15 年历史，共有两个工厂，陶粒的年产量共有 200,000 立方米，平均每个工人每年能生产 3,300 立方米，所生产的陶粒已广泛使用在建筑工程中。

苏联早在 1902 年就发现了粘土的膨胀作用，于 1925 年苏联就已开始研究陶粒。首先是科斯德尔科教授在圣苏中央工业建筑科学研究院进行研究，1936—1939 年，H. A. 波渡夫教授继续仔细地研究了陶粒混凝土，近年来许多科学研究机构 and 科学家参加了这项研究工作，随之建立了不少生产车间和工业生产的工厂。设计部门已经拟定了年产量达 100,000、200,000 和 500,000 立方米的陶粒工厂的标准设计。1956 年全苏重型机械制造工业部已开始制造陶粒工厂的主要设备，近年来苏联对陶粒混凝土的使用日趋广泛，例如在 1955~1958 四年间，在斯大林格勒水电站建设工程的建筑中，就采用了陶粒来代替轻集料。在 1955 年间在斯大林格勒水电站工地上进行了试验性陶粒生产，该年即生产了陶粒 2,744 立方米，到 1956 年 2 月陶粒即投入正式生产，1956 年年产量达到 4,357 立方米。而至 1957 年年底为止，年产量已高达 29,210 立方米，因此，在该年内采用陶粒混凝土结构建成的住宅已占 3,033 平方米。在 1958 年，由于陶粒生产设备的增加，陶粒年产量已达 70,000 立方米。相应的陶粒混凝土结构的住宅面积扩展到 20,000 平方米左右。到 1959 年，该地陶粒年产量将增加到 110,000 立方米。此外，在莫斯科州的里阿带夫城、巴波斯金城、古比雪夫、列宁格勒等地又修建了若干大小型年产量 50,000 到 200,000 立方米的工厂。

其它社会主义国家如捷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波兰等，最近也开始生产陶粒。捷克的建筑材料研究院，对陶粒进行了广泛研究后，1956 年建立了一座工业生产的陶粒工厂，年产量达 70,000 立方米。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维马尔建筑材料所，从 1954 年就开始研究如何利用膨胀粘土生产轻集料，他们采用了各种原料进行实验。到 1957 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也设计了一座年产量达 40,000 立方米的陶粒工厂。

20 世纪 90 年代末，主要发达国家的陶粒生产全面萎缩，但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的陶粒产量却有所上升。进入 21 世纪以后，传统陶粒生产大国美国、日本、英国、荷兰等，产量都有不同程度的回升，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的陶粒产业快速崛起，特别是中国，年增长超过 15%。陶粒的应用领域由传统的土木工程为主，转向以制品为主，陶粒砌块和墙板等对陶粒的需求大幅上升，拉动了陶粒快速增长。

我国从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研制陶粒，1996 年，我国在天津市硅酸盐制品厂建成我国第一条工业化陶粒生产线，用烧结机生产粉煤灰陶粒。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我国开始重点发展回转窑法烧胀陶粒，以黏土和页岩为原料，但不符合可持续发展的原则。进入 21 世纪之后，我国陶粒进入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粉煤灰陶粒获得了空前的发展，并出现了节能型免烧陶粒新工艺，陶粒年产量大幅增长，是我国成为世界陶粒生产大国之一。

我国在加入 WTO 后，陶粒砂行业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国外的高端陶粒砂产品进入我国市场，很多的企业的状况已不能适应复杂的市场竞争格局，为了应对危机很多陶粒砂企业加强了对外的技术交流。

在 2010 年后，我国的陶粒砂企业如雨后春笋般涌现，为我国的综合经济增长做出了贡献，但是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高端陶粒砂产品市场占有率并没有增长，国外的厂商却抓住中国经济迅速发展的机会抢占了制高点，我们国内的企业没有形成大的产业聚集地，都是比较闲散的分布在各处，技术上来讲不是很先进，产品主要还是中低端的陶粒砂的产品，对于现阶段可能这是必须要经历的一个过程，但是我们必须认识到要想做大、做强陶粒砂产业，我国陶粒砂企业必须以先进的技术、设备和工艺占领市场，要走出中国，走向世界。

## （2）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能源日趋紧张，节能降耗是产品发展的一大趋势。另外，由于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建筑能耗不断增加，使得具有高性能系数的陶粒砂成为市场的热点，并促进近年来陶粒砂的销量不断增长。

陶粒砂这种新型材料这几年开始广泛的受到人们的关注，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陶粒砂的优异特性更是得到了我们的追捧。展望未来，陶粒砂必将在建筑、

修桥、化工、机械等多个行业快速发展。随着市场的前行，对陶粒砂设备的生产厂家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陶粒砂的辉煌在未来，虽然目前还主要的是适用于油田的填充剂，但是随着研究的各种各样的应用模式逐渐的被我们发掘出来，陶粒砂颗粒原料来源广泛，生产过程简单，产量高，可以循环利用，随着人们对绿色环保理念理解的逐渐深入，对于无污染及减少污染意识的提高，陶粒的应用会越来越普及，对于陶粒行业将来的发展是一个好的前兆。陶粒砂也必将走向全面辉煌，走进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

## 5、行业壁垒

### (1) 资源壁垒

只有拥有丰富的资源才能在行业中居于长期领先地位，单纯的资金和技术都不足以保证公司的发展。陶粒砂的主要原材料是铝矾土，对于铝矿资源丰富的地区企业，将会很大程度上节约原材料成本。

### (2) 技术壁垒

相对落后的技术必然没有竞争力，很难在该行业具备长期发展能力。陶粒砂生产过程中需要用到较多粉料、制粒等生产技术，技术的落后无法产出高品质的陶粒砂相关产品。

### (3) 政策壁垒

行业具有多种政策，涉及环保等多方面要求，政策壁垒较大。

### (4) 市场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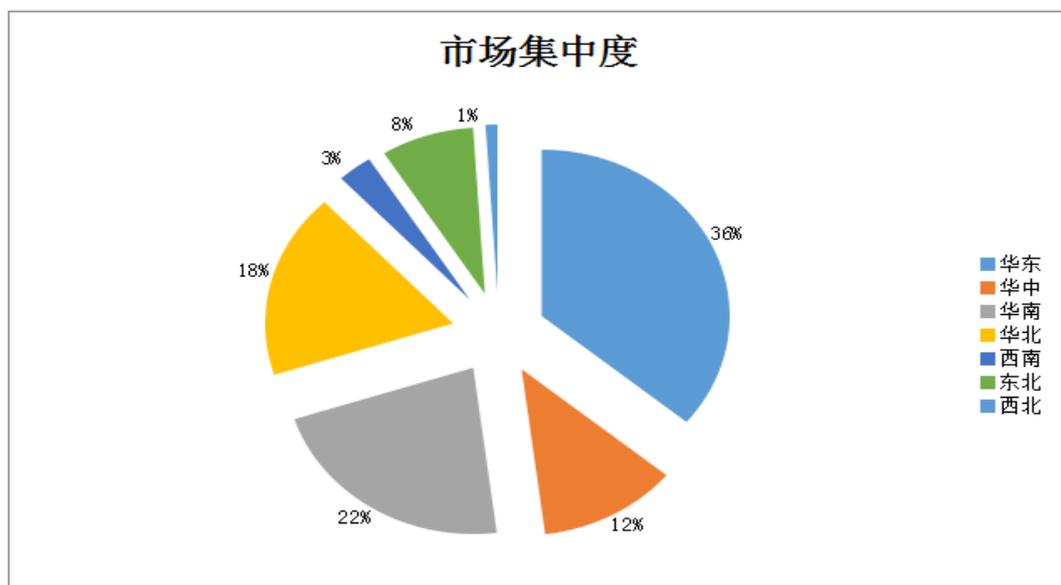
行业具有紧密的上下游市场关联度，没有良好的行业关系，很难实现较高的销量，除非市场紧缺。

## (二) 市场规模

陶粒砂行业属于资源密集型产业，主要分布在铝矾土比较丰富的地区，国内主要有：河南、贵州、山西等地。随着煤层气、页岩气的大规模开发，陶粒支撑剂的使用将进一步增长。过去的 100 多年，发达国家在完成工业化的过程中，消

耗了地球上大量的自然资源，特别是能源资源。而当前，一些发展中的国家也正在步入工业化阶段，对能源消费的需求日益增大。陶粒砂支撑剂的大量应用对于延长油田寿命、提高油田产量有着重要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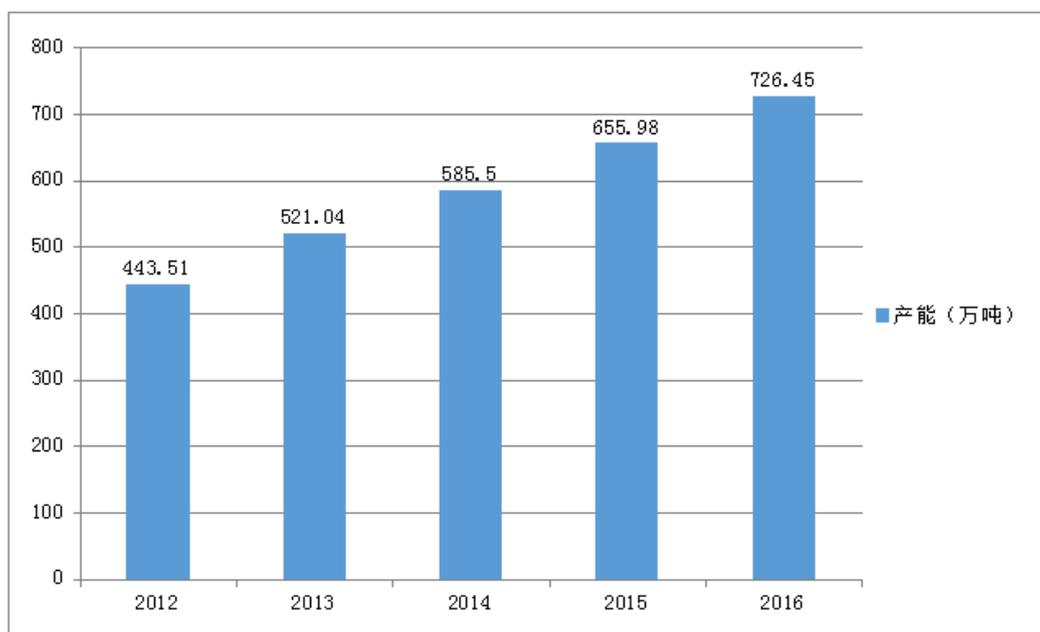
我国陶粒砂行业市场集中度



资料来源：国家信息中心

随着 2013 年欧洲页岩气项目的启动，美国、英国等主要油气产地也将逐步增加陶粒砂的需求。现在每年我国陶粒支撑剂用量在 300 万吨左右，并且一直呈上升趋势。陶粒砂行业在经过了 10 多年的发展后，整个产业链得到了完善：从原料的采购到产品的加工、销售、物流、售后都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体系。经过市场的洗礼，无论是外贸公司还是内销厂商的资金链都有了良性的循环。同时，在商业宣传和质量的认证、监督方面都已较为成熟。为了行业能够更持续、健康的发展，生产商有义务建立自己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贸易商应积极开拓更为广阔的国内外市场，努力构建一个产品质量过硬，市场更稳更大的新兴高技术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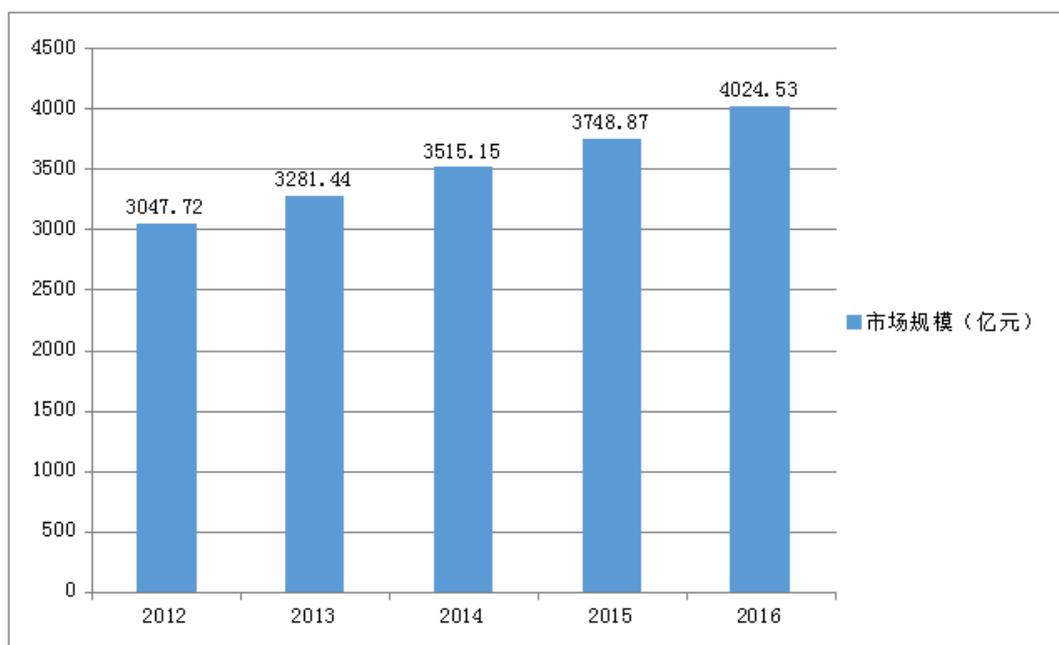
#### 2012-2016 年国内主要石油压裂支撑剂生产企业产能及预测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国内外原油消费需求的过剩迫使各国努力开发新能源，欧美国家在页岩气的开发应用上已有了较为成熟表现，取得了许多显著地成就。中国页岩气的储量位居世界前列，但目前中石化、中石油在页岩气的开发上刚刚进入发展阶段。在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服务的情况下，国内页岩气的勘探开发也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页岩气的开发对陶粒支撑剂的需求量极大，这无疑为陶粒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市场支持。

#### 2012-2016 年国内石油压裂支撑剂市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综述陶粒砂行业生产技术、质量管理已经成熟，但市场需求还有相当大的空隙。短期来看，市场需求相对稳定，而从长远来看，页岩气的开发还是要给国内陶粒行业打上一剂强有力的强心剂。根据各方的勘探，国内页岩气储量十分丰富，并且油气田区地质结构相对复杂，对支撑剂的需求量更大，对比现在的陶粒产业规模、市场需求而言，整个需求量将会呈几何倍数增加，产业规模还有相当大的提升空间。

###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宏观调控风险

陶粒砂的应用领域，大多为国家政策扶持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但同时可能受到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或产业政策的影响。如果因国家实施调控政策而导致上述行业增长放缓或进行结构性调整，则可能会影响陶粒砂产品的销售。

#### 2、国际竞争风险

陶粒砂市场前景广阔，我们预计未来陶粒砂行业将呈现国内外品牌共存的局面，使国内陶粒砂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企业要把好质量关，加强研发来提高竞争力。

### 3、供需波动风险

目前陶粒砂市场供给量小，市场需求量大，行业存在较大缺口，随着市场的发展预计将会越来越多的企业投入生产，市场供需波动性较大。

### 4、技术创新风险

我国陶粒砂行业发展快速，但由于生产企业规模不大，产品技术水平与国外存在差距，科研投入较少的原因，导致在国外市场的竞争力不强。

### 5、产品自身价格波动风险

预计到“十三五”，陶粒砂企业经过市场经济的优胜劣汰，企业总数将会减少。陶粒砂行业将会随着市场经济的逐步完善，在合理的竞争中组合，形成经济规模，企业的组织形式会大变，行业的整体素质水平将会有较大提高。

## （四）行业竞争状况

###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在陶粒砂市场上，公司面临着较为激烈的竞争。首先，在国际陶粒砂市场领域，目前欧洲和亚洲企业最具竞争力。一是几家欧洲跨国公司，在国际市场占有率有主位地位。它们以专业化为特征，进行了多次业务板块重组，优化产业链条，依靠掌控高端技术，实现了系统集成和成套服务，逐步由供应商向服务商全面转变，在全球主要市场实现了制造当地化，占据了全球大半陶粒砂市场。二是中国骨干企业，从上世纪 80 年代后期开始产品输出，依照“先易后难、先近后远、多方接触、重点突出”的原则，逐步通过对外承揽工程、直接投资、跨行业协同合作等方式，开拓国际市场，完成国际市场布局，目前在海外区域市场具有一定竞争实力，但总体看，在国际市场份额依然比较小。第三类是亚洲其它国家，如日本、韩国、印度等国家的企业，在国际市场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其次，在国内市场上，由于市场的开放与需求扩大，吸引了全世界的供应商和资本，形成特有的竞争格局和特征。国内市场早在上世纪 80 年代就对外开放，由于跨国公司的主要精力和制造业务也被吸引进来，主要通过当地化制造和掌控

部分核心技术获取利益，市场化竞争更加激烈。参与国内陶粒砂市场竞争的企业主要包括三类：跨国公司及其在国内设立的制造企业、大型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形成了三分天下，同台竞技的格局。近年，其他行业企业凭借市场、资金等优势资源，开始进入陶粒砂行业，将成为左右行业竞争格局发展变化的新力量。随着对国内陶粒砂市场预期的持续看好，国内外企业都纷纷扩大在国内的产能，采取比拼价格的市场竞争方式会更加明显。

##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油田压裂用陶粒砂生产的厂家，公司通过潜心科研、自主创新，先后研发出了 52MPa、69MPa、86MPa，涵盖 20/40 目（850~425  $\mu\text{m}$ ），30/50 目（600~300  $\mu\text{m}$ ），40/70（425~212  $\mu\text{m}$ ）等多种粒径规格，产品质量经中石油廊坊研究院、Stim-lab、Prop-tester 等多家权威部门检测合格，是低渗透油气田压裂施工的理想材料。

自创建以来，公司还先后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 和 HSE 认证，荣获了国家 AAA 信用等级企业、河南省著名商标、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河南质量诚信 AA 级工业企业等系列殊荣。在行业内，公司自 2003 年始作成为中石化的供应商，曾连续三次获中石化华北分公司“优秀供应商”荣誉证书，并于 2012 年 2 月与中石化华北分公司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作为中石油的一级供应商，与大庆油田、吉林油田、长庆油田、新疆油田等国内十余家油田的长期合作。2012 年开始与中海油和延长石油集团合作，自 2010 年我公司生产的低密度产品成为国内首家出口北美市场的陶粒砂。

## 3、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

### （1）三门峡方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门峡方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注册资本 6,045.00 万元，主要从事陶粒支撑剂、氯化铝、微孔莫来石、耐火材料等生产及销售，是国家石油压裂支撑剂定点生产厂家。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动力，坚持自主创新，定位发展高端产品，拥有三门峡市石油支撑剂工程技术中心，自主研发的“高强度陶粒砂支撑剂及其制备方法”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 （2）郑州永泰陶粒砂有限公司

郑州永泰陶粒砂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 5,050.00 万元，主要从事陶粒砂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先后荣获国家 AAA 信用等级企业、河南省科技进步企业、郑州市优秀民营企业、中石化华北分公司优秀供货商等殊荣。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陶粒矿化技术，采用国内优质的矾土原料及严格的制备及烧成工艺，生产出完全符合现代石油压裂技术设计所需要的优质石油压裂支撑剂产品。

## （3）新密市万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密市万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 11,018.00 万元，主要从事耐火材料、陶粒支撑剂的生产销售（限分公司经营）；覆膜砂、覆膜陶粒、石英砂、油田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油气田设备、重晶石粉的销售。

## （4）阳泉市长青石油压裂支撑剂有限公司

阳泉市长青石油压裂支撑剂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的经营范围：石油压裂支撑剂（陶粒砂）制造、销售；微生物技术（油田用）、油田技术开发与应用的制造、销售；油田化学剂、铝矾土、耐火材料销售；仓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服务。

## 4、公司的竞争优势

### （1）竞争优势

#### ①技术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将技术研发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公司拥有高标准高性能的技术控制中心两个，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一个（正在积极申报升级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届时可承担国家实验项目，并且与研发项目有关的费用和设备投入都可以享受减免税及其他政策性倾斜）。国家实验室认可（CNAS 认证）预计八月份全部结束，届时公司出具的压裂支撑剂检验报告将和业内权威单位（廊坊研究院）具有同等的权威。公司高薪聘请组建了一支以薛建国高级工程师为首的高水平、高素质的研发队伍，致力于对陶粒生产工艺的控制和完善、对产品质量的控制以及超低密、低破碎率压裂

高端覆膜支撑剂产品的研发，目前公司正在申请建立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的专利技术可以低品味铝矾土为生产原料，同时加入了工业废旧资源（废旧耐火材料、赤泥、煤矸石），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竞争力。

公司目前已获得 16 项专利，其中包括 1 项发明创造专利、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 ②规模优势

陶粒砂产品型号规格较多，生产工艺相对复杂，拥有生产线越多的企业，越有利于形成规模效应，越有利于获得产品质量和成本优势。公司拥有 8 条生产线，年产量可高达 30 万吨，在全国陶粒砂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在形成规模优势的同时，公司具有较强的供货能力，容易受到客户，特别是大客户的青睐，在一定程度上也增强了与上下游行业的议价能力。

#### ③管理创新优势

企业只有通过经营创新、管理创新、体制创新、技术创新、工艺创新等一系列创新，才能保证自身利益增长，才能保证客户利益增长。创新是企业的永恒，没有创新就没有发展。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快速发展，正是不断从产品技术和管理模式上推陈出新、不懈探索、改革创新来实现公司发展目标。

#### ④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产品以优质铝矾土为主要原料，经破碎细磨成微粉后，配以各种添加剂，反复混练、制粒、抛光、高温烧结而成，产品具有耐压强度高、密度低、圆球度好、光洁度高、导流能力强等优点。经中国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廊坊分院支撑剂评价实验室检测，各项性能指标完全达到 SY/T5108-2006 和 SY/T6302-1997 标准，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 ⑤销售优势

公司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各地。2003 年进入中石油、中石化一级供应商网络，2005 年至今，已连续三次荣获中石化华北分公司“优秀供应商”，同时公司与中海油、陕西延长石油集团等国内多家油田单位建立了长期的合作服务关系。公司积极拓展国际业务，与世界 500 强企业哈里伯顿公司、斯伦贝谢公司建立了合作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起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和经理。股东会、执行董事及监事的设立保证了公司在决策、执行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保存股东会会议通知等情形，但上述存在的瑕疵并未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造成重大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董事 5 名，监事 3 名，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规则，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应的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执行机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股份公司成立后，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程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条件，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成熟尚需一定时间。

#### （二）三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是也存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未履行决策程序等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得到了有效执行。三会召开程序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完成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三会制度运行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待未来实践中进一步检验。

### **（三）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当然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的评估**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参与决策权、选择监督管理者权、知情权、资产收益权等各项股东权利，基本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投资者关系制度，将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股东大会：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以便于股东参加。现场参观：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到公司或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便于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电话咨询：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联系电话号码，投资者可通过电话方式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 **2、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

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公司建立了一套包含公司全部业务的程序、标准、制度、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客户与收款管理制度、供应商与付款制度、技术工程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及筹资内部控制制度等。这些制度基本是以公司内部管理文件形式公布、执行，涵盖了公司管理的各个环节，符合公司的特点和现实情况。

### 4、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权纠纷、滥用股东权利纠纷、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纠纷、出资纠纷、股权转让纠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清算解散纠纷等，协商解决不成的，均可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起诉讼。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是也存在关联交易未履行三会决策程序等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公司受处罚情况如下：

- 1、2014年1月7日，巩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巩国土资（土）罚决字（2014）第6号”（于2013年7月通过现场勘测认定）行政处罚通知书对巩义市

天祥耐材有限公司作出处罚：巩义市天祥耐材有限公司占用属允许建设区面积1084.5平方米、一般农地区面积1534.65平方米、基本农田面积595.85平方米。基于上述违法违规事实，巩义市国土资源局已对公司罚款19,774.45元。

2015年7月25日，巩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证明：“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天祥公司占用允许建设区面积1084.5平方米、一般农地区面积1534.65平方米属“先建后批”，该部分土地面积现已是“巩国用（2014）第02028”号土地使用权证所核定面积一部分；天祥公司非法占用基本农田面积595.85平方米属轻微违法行为，目前天祥公司正积极配合我局作进一步整改。”

经主办券商核查，“巩国用（2014）第02028号”土地使用权证为公司所有，公司目前尚占用基本农田面积595.85平方米，地面建筑物为钢结构原料库，易于拆除和恢复土地原状，目前用于储存外购煤炭，作为公司生产原料。

2015年7月27日，控股股东常春丽及公司已出具承诺如下：

“一旦上述违法占用 595.85 平方米基本农田地上建筑物原料库所有原料使用完毕，即启动拆除并恢复原状。”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及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2013 年因公司一分厂破碎生产车间袋式除尘器擅自闲置停用，造成大量无组织粉尘排放。巩义市环境保护局依据《河南省污染防治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保持其防治设施正常使用，不得擅自拆除、闲置、关闭或不正常使用其防治设施。”的规定，出具巩环罚[2013]第 3 号行政处罚通知书，依法予以罚款 2 万元。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一分厂因生产工艺相对落后，2013 年开始公司逐步将产能移转到目前所在的新的生产厂区，新厂区已通过巩义市竹林环境监察中队环保“三同时”验收，目前生产经营正常，2013 年开始公司逐步减少一分厂的生产，至 2013 年末已无实际生产经营，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整体变更前，公司已将一分厂的相关资产进行清理。2015 年 7 月 16 日，巩义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系统和产品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现有的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足以构成业务依赖的关联交易。

####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已依法办理完成其他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完整拥有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和房地产所有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的设备和其他资产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未将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监督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独立于主要股东。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

#### （四）人员独立情况

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产生的过程看，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均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

公司专职工作及领取报酬，上述人员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由行政部统一管理，公司建立了人事、工资、社保等管理制度。

####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 四、同业竞争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投资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与本公司关系
1	巩义市光明化工有限公司	股东为吴朝阳、常世杰，分别持股96.9%、3.1%，注册资本12,9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吴朝阳，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压裂支撑剂、定型和不定型耐火材料；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常春丽
2	河南省天祥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为张海军、张朝辉，分别持股90.10%、9.90%，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生产：PE燃气管材、给水管材；销售：塑料制品、石油钢管配件、水利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PE、PVC、PPR、PB管材及保护套管的安装。	关联方（张海军为常春丽之子）
3	巩义市旭日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股东常振普、常玉杰，分别持股75%、25%，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经销：煤炭、煤矿用物资、设备（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期限和范围经营）。	关联方（常振普为常春丽之兄）

4	巩义市天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为吴朝阳、常振国，分别持股 20%、80%，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陆上石油天然气、钻井、井下作业；销售：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及非金属材料、石油机械设备。	关联方（常振国为常春丽之兄）
5	郑州竹林德盛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股东为郑州竹林盛隆铁路科技有限公司、常春丽、赵永宾，分别持股 55%、35%、10%，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生产地铁车厢内装饰。	关联方（常春丽直接持股35%）

## （二）同业竞争分析

企业	生产原料	生产产品	产品应用领域
天祥新材	铝矾土、石英砂、工业废旧物资、赤泥、矿渣、高纯度树脂及其他辅助化工原料	①陶粒压裂支撑剂 ②覆膜压裂支撑剂 ③超低密度支撑剂 ④自悬浮支撑剂	广泛应用于各油田石油开采压裂作业，起到增加导流能力，抗渗透能力，增加开采量的作用。
光明化工	铝矾土、锰粉	压裂支撑剂、定型和不定型耐火材料	广泛应用于各油田石油开采压裂作业，起到增加导流能力，抗渗透能力，增加开采量的作用。
天祥管业	高纯度聚乙烯，色母	PE燃气管材，PE给水管材，PE实壁管，双管波纹管，钢带排污管，市政新型建材等	应用于市政给水、燃气管网、市政排水、建筑冷热水、建筑排水、地面辐射采暖、散热器采暖、地源热泵等管道系统领域
旭日煤炭	无实际经营	-	-
天祥工程	无实际经营	-	-
德盛轨道	不锈钢板、铝型材	地铁车厢装饰	地铁车厢

### 1、光明化工

光明化工所从事业务领域与天祥新材构成同业竞争，目前光明化工存在尚未执行完毕的业务合同，为解决与光明化工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常春丽出具《关于解决与巩义市光明化工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光明化工主营业务与本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但目前公司与光明化工尚有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本人承诺：待上述已签订的业务合同履行完毕后，立即对光明化工进行工商注销处理。

（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光明化工注销后，公司将购买其有效资产，如机器设备、存货等，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

## 2、天祥管业

天祥管业生产主要原材料为高纯度聚乙烯、色母，产品应用领域为市政给水、燃气管网、市政排水、建筑冷热水、建筑排水、地面辐射采暖、散热器采暖、地源热泵等管道系统，天祥管业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 3、旭日煤炭

经核查，旭日煤炭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无实际经营，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 4、天祥工程

经核查，天祥工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无实际经营，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 5、德盛轨道

德盛轨道主营业务为生产地铁车厢内装饰，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光明化工外，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常春丽于2015年7月25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待光明化工完成工商注销后，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不利用与公司的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其保证其直系亲属遵守本承诺。

## 五、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之间存在资金拆入、拆出的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往来、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部分介绍，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相继归还了所占用资

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往来、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规范关联资金往来、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关联交易行为。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常春丽	董事长、总经理	9,950.00	89%
孙加成	董事	-	-
常玉娇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郎文廷	董事	-	-
周文忠	董事、总经理	-	-
李永军	监事会主席	-	-
张新花	监事	-	-
王莉	监事	-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除常玉娇为实际控制人常春丽侄女外，其他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公司与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等内容作了约定。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与公司签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不利用与公司的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其保证其直系亲属遵守本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常春丽	董事长、总经理	天祥企管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加成	董事	泰州伊莱特钻杆有限公司/北京油陆商贸有限公司/江苏蓝色船舶动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执行董事/董事
常玉娇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无	无
郎文廷	董事	无	无
周文忠	董事、总经理	无	无
李永军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张新花	监事	无	无
王莉	监事	无	无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除天祥新材外，公司控股股东常春丽女士实际控制巩义市光明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光明化工公司章程登记股东为吴朝阳、常世杰，分别持有96.90%、3.10%股权，公司董事孙加成亦有对外投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	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	--------	------

常春丽（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巩义市光明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郑州竹林德盛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35.00%
孙加成（本公司董事）	泰州伊莱特钻杆有限公司	35.00%
	北京油陆商贸有限公司	38.82%
	江苏蓝色船舶动力有限公司	27.8%

除常春丽、孙加成外，其余董监高成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 1、最近两年内未出现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 （七）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董事变化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常春丽担任。

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股东大会，选举常春丽、孙加成、常玉娇、郎文廷、周文忠为天祥新材董事。

##### 2、监事变化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张新花担任。

2015年6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永军、张新花、王莉为天祥新材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股份公司成立前，由常春丽担任总经理。

2015年6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选取常春丽为公司总经理，常玉娇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0,287,378.80	82,802,228.67	46,210,699.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95,139.58	23,538,091.66	500,000.00
应收账款	186,195,985.83	252,825,343.69	120,130,894.00
预付款项	3,375,950.52	13,300,696.68	50,687,983.4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470,797.87	1,421,398.08	110,786,996.92
存货	129,108,424.21	107,585,562.86	66,941,607.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30,414.18	2,000,000.00	1,246,992.08
<b>流动资产合计</b>	<b>379,664,090.99</b>	<b>483,473,321.63</b>	<b>396,505,173.7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0,661,162.46	175,657,846.86	75,123,988.13
在建工程	17,108,980.44	37,957,211.54	37,121,126.5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无形资产	65,603,403.51	54,287,734.2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18,411.04	1,699,174.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5,226.55	159,613.70	167,471.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76,797,184.00</b>	<b>269,761,580.63</b>	<b>112,412,586.47</b>
<b>资产总计</b>	<b>656,461,274.99</b>	<b>753,234,902.26</b>	<b>508,917,760.1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77,417,515.76	139,470,000.00	147,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127,600,000.00	90,000,000.00
应付账款	60,028,143.75	76,983,064.87	29,338,587.4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502,358.00	3,100,243.00	1,806,558.00
应交税费	20,283,441.86	23,436,314.50	18,854,444.99
应付利息	981,780.27	599,870.95	385,688.8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7,674,884.17	47,234,983.61	3,889,774.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960,000.00	25,54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449,848,123.81</b>	<b>443,964,476.93</b>	<b>307,175,053.3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106,960,000.00	3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7,735,780.00	7,910,135.00	8,154,766.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00,000.00	2,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4,735,780.00</b>	<b>116,870,135.00</b>	<b>43,154,766.00</b>
<b>负债合计</b>	<b>474,583,903.81</b>	<b>560,834,611.93</b>	<b>350,329,819.31</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1,000,000.00	101,000,000.00	101,000,000.00

资本公积	33,221,887.59	33,221,887.59	33,221,887.5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140,029.03	9,140,029.03	5,758,794.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1,737,342.15	82,260,261.30	51,829,146.77
<b>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b>	<b>181,877,371.18</b>	<b>192,400,290.33</b>	<b>158,587,940.8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b>	<b>656,461,274.99</b>	<b>753,234,902.26</b>	<b>508,917,760.17</b>

## (二) 利润表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43,865,618.65</b>	<b>374,440,413.87</b>	<b>373,937,930.91</b>
营业成本	27,277,671.88	247,008,887.11	247,799,209.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0,352.65	3,865,014.14	5,291,898.90
销售费用	9,105,586.33	49,732,468.18	42,997,339.77
管理费用	12,483,724.07	16,872,337.28	22,230,183.55
财务费用	9,255,857.27	19,435,782.35	18,210,257.68
资产减值损失	-259,743.89	-52,387.58	432,243.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4,257,829.66</b>	<b>37,578,312.39</b>	<b>36,976,797.94</b>
加：营业外收入	2,679,110.96	2,842,104.63	2,394,207.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604.63	
减：营业外支出	689,813.30	274,757.64	203,253.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0,891.68	72,320.00	160,891.68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2,268,532.00</b>	<b>40,145,659.38</b>	<b>39,167,751.92</b>
减：所得税费用	-1,745,612.85	6,333,309.91	5,858,442.38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0,522,919.15</b>	<b>33,812,349.47</b>	<b>33,309,309.54</b>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33	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33	0.41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0,522,919.15</b>	<b>33,812,349.47</b>	<b>33,309,309.54</b>

## (三)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044,019.81	242,208,400.14	358,517,632.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8,295.92	8,269,934.23	21,480,301.2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3,022,315.73</b>	<b>250,478,334.37</b>	<b>379,997,933.9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294,406.92	190,365,883.57	181,287,778.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55,364.13	9,178,754.56	11,461,832.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46,808.80	46,591,883.50	43,832,749.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49,966.91	60,525,289.89	63,913,447.2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8,646,546.76</b>	<b>306,661,811.52</b>	<b>256,663,058.5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4,375,768.97</b>	<b>-56,183,477.15</b>	<b>123,334,875.4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9,045.82	12,105.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09,045.82</b>	<b>12,105.2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002,877.51	79,549,152.05	57,017,034.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9,002,877.51</b>	<b>79,549,152.05</b>	<b>57,017,034.8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9,002,877.51</b>	<b>-76,540,106.23</b>	<b>-57,004,929.5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947,515.76	294,170,000.00	157,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4,827.70	113,496,005.1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1,862,343.46</b>	<b>407,666,005.12</b>	<b>189,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540,000.00	220,100,000.00	1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48,176.45	18,250,942.95	13,956,009.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00,000.00	130,279,760.47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4,688,176.45</b>	<b>271,950,942.95</b>	<b>254,235,769.9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174,167.01</b>	<b>135,715,062.17</b>	<b>-65,235,769.94</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547,058.47</b>	<b>2,991,478.79</b>	<b>1,094,175.9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02,228.67	1,210,749.88	116,523.4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749,287.14</b>	<b>4,202,228.67</b>	<b>1,210,699.38</b>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5月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000,000.00				9,140,029.03		82,260,261.30		192,400,290.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1,000,000.00				9,140,029.03		82,260,261.30		192,400,290.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22,919.15		-10,522,919.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522,919.15		-10,522,919.15
（二）股东投资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101,000,000.00				9,140,029.03		71,737,342.15		181,877,371.18

2014 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000,000.00				5,758,794.08		51,829,146.77		158,587,940.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1,000,000.00				5,758,794.08		51,829,146.77		158,587,940.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81,234.95		30,431,114.52		33,812,349.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812,349.47		33,812,349.47
（二）股东投资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81,234.95		-3,381,234.95		
1、提取盈余公积					3,381,234.95		-3,381,234.9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101,000,000.00				9,140,029.03		82,260,261.30		192,400,290.33

2013 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900,000.00				2,427,863.13		21,850,768.19		94,178,631.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9,900,000.00				2,427,863.13		21,850,768.19		94,178,631.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100,000.00				3,330,930.95		29,978,378.59		64,409,309.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309,309.54		33,309,309.54
（二）股东投资和减少资本	31,1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1,1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30,930.95		-3,330,930.95		
1、提取盈余公积					3,330,930.95		-3,330,930.9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101,000,000.00				5,758,794.08		51,829,146.77		158,587,940.86

## 二、审计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5）3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续规定。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合并范围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

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境外经营实体的财务报表（含采用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境内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分支机构等），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进行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款项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单项金额重大的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的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确定组合的依据</b>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组合
其他组合	关联方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b>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确定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00	0.00
1—2年	5.00	5.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40.00	4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期末对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及有确凿证据表明无回收风险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帐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帐准备。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如果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他应收款项有明显差别，导致该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3、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包装物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的实际成本。

#### 4、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30	5	3.8-3.17
机器设备	10-15	5	9.5-6.33
运输设备	5-8	5	19.00-11.88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31.67-19.00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5、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6、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

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7、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品种使用权及外购软件系统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9、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 10、收入

###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

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1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

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13、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

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1、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说明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租赁的归类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 （2）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固定资产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

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进行调整。

#### (4) 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2、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3、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五、主要税项

### (一) 公司主要税项

税种	应税项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产生的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 (二) 税收优惠情况

公司于2014年7月31日取得编号为GF20144100004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2014年7月31日豫高企[2014]9号《关于公示河南省2014年度第一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及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优惠期限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 (一) 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分析

#### 1、收入分析

##### (1) 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压裂支撑剂、定型和不定型耐火材料制品；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经销：PE燃气管材、给水管材及配套管件、塑胶制品、石油钢管配件、水利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及相关售后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陶粒砂、覆膜砂生产与销售，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根据业务类别划分，主要为商品销售收入，其具体确认方法是：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的销售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2) 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323,993.32	26,797,174.28	374,078,892.48	246,647,365.72	373,937,930.91	247,799,209.88
其他业务	541,625.33	480,497.60	361,521.39	361,521.39		
合计	<b>43,865,618.65</b>	<b>27,277,671.88</b>	<b>374,440,413.87</b>	<b>247,008,887.11</b>	<b>373,937,930.91</b>	<b>247,799,209.88</b>

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8.77%、99.90%、100.00%，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受产能限制，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不大。

##### ①按产品及服务类别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陶粒砂	43,046,804.43	99.36	312,923,990.57	83.65	373,937,930.91	100.00

覆膜砂	277,188.89	0.64	61,154,901.91	16.35		
<b>合计</b>	<b>43,323,993.32</b>	<b>100.00</b>	<b>374,078,892.48</b>	<b>100.00</b>	<b>373,937,930.91</b>	<b>100.00</b>

如上表，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的两种产品：陶粒砂、覆膜砂。

## ②按地区分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39,794,662.13	91.85	310,395,911.91	82.98	373,937,930.91	100.00
境外	3,529,331.19	8.15	63,682,980.57	17.02		
<b>合计</b>	<b>43,323,993.32</b>	<b>100.00</b>	<b>374,078,892.48</b>	<b>100.00</b>	<b>373,937,930.91</b>	<b>100.00</b>

## (3)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43,323,993.32	374,078,892.48	0.04	373,937,930.91	42.4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2013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42.49%，其原因一是公司通过固定资产投资，扩大生产能力；二是公司进一步拓展油田销售网络，新开发客户如中石油长庆油田、胜利油田等；三是公司在开发新客户的同时，加大了与老客户的业务往来，如中石化华北分公司2013年度业务量较2012年度大幅提升。

##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 (1) 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成本按照产品类别进行归集，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公司生产流程具有连续性，月末不存在在产品）。

#### ①成本归集方法

##### A、材料费用归集：

a、陶粒砂成本归集：生产车间根据产品生产需要直接领料，生产车间办公室根据每日实际合格产量编制生产日报表，交由管理科审核保管，月末管理科向财务部提供月度生产报表，财务部门根据单位产品消耗比，计算出直接领料

数量，再根据主要原材料加权平均价格，计算出主要原材料生产成本。

b、覆膜砂成本归集：主要原材料直接入生产车间，经供应部、管理科、生产部验收，月末供应部、管理科、生产部联合财务部对库存原材料进行盘点，计算出实际领用数量，财务部根据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算出原材料单位成本，从而核算出投入的材料成本。

B、制造费用归集：制造费用按照不同产品归集，车间对每月领进的辅助材料、动力成本及设备折旧等费用进行汇总，计入不同产品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全部制造费用根据有关的原始凭证或记帐凭证按月汇总计入。

C、人工费用归集：公司车间将生产人员工资进行加总，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

### ②成本分配方法

A、人工费用分配：公司生产人员工资按各个产品种类直接分配到生产成本中（生产人员岗位与具体产品匹配，不存在在不同产品中交叉用工情形）。

B、制造费用分配：直接根据本月各个产品耗用的制造费用进行分配。月末制造费用对应由不同产成品承担。

### ③成本结转方法

产品生产环节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期末根据产成品入库情况，结转不同产成品对应的直接材料以及分配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21,959,810.80	81.95	229,978,510.51	93.24	234,979,643.60	94.83
直接人工	1,722,061.10	6.43	5,553,617.12	2.25	7,223,267.81	2.91
制造费用	3,115,302.38	11.63	11,115,238.09	4.51	5,596,298.47	2.26
<b>合计</b>	<b>26,797,174.28</b>	<b>100.00</b>	<b>246,647,365.72</b>	<b>100.00</b>	<b>247,799,209.88</b>	<b>100.00</b>

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26,797,174.28元、246,647,365.72元及247,799,209.88元。2014年度较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幅度不大；2015年1-5月未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与2014年度不具有可比性。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81.95%、93.24%及94.83%，2014年度较

2013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未发生较大变化，2015 年 1-5 月因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淡季，覆膜砂、陶粒砂产量较小，单位产品分担的固定成本较多，导致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有所下降，预计全年变动不大，直接材料成本是影响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因素。

###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业务类别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陶粒砂	38.08%	32.63%	33.73%
覆膜砂	48.04%	41.40%	-
主营业务毛利率	38.15%	34.07%	33.73%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合理性如下：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与 2013 年度相比总体波动不大，2014 年新增覆膜砂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6.35%，因此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提高。

2015 年 1-5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比 2014 年度提高 4.08%，主要是陶粒砂的销售毛利率提高，陶粒砂的销售比重为 99.36%，不同型号的陶粒砂其销售价格存在较大差异，高规格的陶粒砂其销售价格亦较高，但其生产成本与低规格的陶粒砂差别不大，2015 年 1-5 月毛利率较高主要是高规格的陶粒砂销售所占比重较大，因上半年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淡季，故本期毛利率的提升具有一定的偶尔性，预计全年陶粒砂销售毛利率与 2014 年度相比变动幅度不大。

## （二）主要费用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9,105,586.33	49,732,468.18	42,997,339.77
管理费用	12,483,724.07	16,872,337.28	22,230,183.55
财务费用	9,255,857.27	19,435,782.35	18,210,257.68
营业收入	43,865,618.65	374,440,413.87	373,937,930.9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76%	13.28%	11.5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8.46%	4.51%	5.9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1.10%	5.19%	4.87%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	70.32%	22.98%	22.31%
-------------------	--------	--------	--------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分别为 22.31%、22.98%，波动不大，总体合理，2015 年 1-5 月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达 70.32%，其原因在于上半年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淡季，收入较小，作为公司下游客户的各大油田因天气原因（主要是 1-3 月）减少了开采量，导致对公司主营产品陶粒砂、覆膜砂的需求量也因此而减少。

## 2、销售费用明细表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费	8,253,917.63	41,273,235.65	40,782,469.69
工资	271,000.00	676,000.00	650,000.00
招待费	189,551.90	1,249,371.40	454,214.90
招标费	73,352.00	1,685,339.20	711,400.00
差旅费	54,388.00	39,615.90	70,652.80
检验费	44,830.19	63,467.36	172,768.70
港杂费	18,200.50	1,867,717.00	-
服务费	94,012.00	2,645,925.92	-
邮寄费	4,154.00	21,574.00	8,286.00
其他	102,180.11	210,221.75	147,547.68
<b>合计</b>	<b>9,105,586.33</b>	<b>49,732,468.18</b>	<b>42,997,339.77</b>

## 2、管理费用明细表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折旧	2,526,744.77	2,673,431.52	1,870,276.99
研发费用	4,734,921.95	3,917,503.78	13,758,630.72
工资	1,187,780.00	2,175,600.00	1,923,540.00
业务招待费	730,104.49	876,812.95	620,047.10
职工福利费	681,758.09	931,433.99	675,028.50
修理费	628,548.49	1,114,300.43	1,019,099.54
无形资产摊销	510,120.77	645,185.30	-
税费	283,410.70	1,013,268.81	890,207.88
水电费	245,853.59	339,669.98	111,899.49
咨询费	243,020.96	984,488.96	247,810.00
办公费	239,930.78	896,996.62	119,836.05
工会经费及教育经费	76,267.09	173,600.11	141,813.95
社保费	68,590.95	281,208.61	250,197.14
差旅费	61,982.40	199,477.60	198,731.20

其他	264,689.04	649,358.62	403,064.99
<b>合计</b>	<b>12,483,724.07</b>	<b>16,872,337.28</b>	<b>22,230,183.55</b>

## 2、财务费用明细表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0,530,085.77	18,465,125.01	14,341,698.36
减：利息收入	1,299,184.96	19,446.76	20,456.45
加：手续费及其他	24,956.46	990,104.10	3,889,015.77
<b>合计</b>	<b>9,255,857.27</b>	<b>19,435,782.35</b>	<b>18,210,257.68</b>

## (三)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项目。

## (四) 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4,287.05	-72,32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00,000.00	2,835,500.00	2,394,2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0,702.34	-113,865.96	-130,926.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b>小计</b>	<b>1,989,297.66</b>	<b>2,567,346.99</b>	<b>2,190,953.98</b>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8,394.65	385,449.17	328,949.09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690,903.01</b>	<b>2,181,897.82</b>	<b>1,862,004.89</b>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其具体项目和金额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政府支持企业发展基金	2,600,000.00	2,000,000.00	1,883,000.00
2	科技进步奖	-	-	30,000.00
3	专利资金补助	-	-	1,200.00

4	贡献杯奖励	-	50,000.00	130,000.00
5	质量奖	-	-	50,000.00
6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补贴	-	26,500.00	-
7	科技经费	-	70,000.00	300,000.00
8	工业节能补贴资金	-	689,000.00	-
合 计			<b>2,600,000.00</b>	<b>2,835,500.00</b>
			<b>2,835,500.00</b>	<b>2,394,2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的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160,891.68	72,32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160,891.68	72,320.0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对外捐赠	564,156.00	-	-
滞纳金及罚款	69,304.74	113,865.96	130,933.02
其他	56,352.56	-	-
合 计	<b>689,813.30</b>	<b>274,757.64</b>	<b>203,253.02</b>

## （五）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57,324.35	39,628.69	73,364.06
银行存款	6,691,962.79	4,162,599.98	1,137,335.32
其他货币资金	23,538,091.66	78,600,000.00	45,000,000.00
合 计	<b>30,287,378.80</b>	<b>82,802,228.67</b>	<b>46,210,699.38</b>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增减变动主要是因其他货币资金项目变动所致。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有 3,000,000.00 元是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20,538,091.66 元为应收票据质押贷款，票据到期解付，质押未到期而冻结的保证金。

###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6,000,000.00	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895,139.58	17,538,091.66	-
<b>合计</b>	<b>1,895,139.58</b>	<b>23,538,091.66</b>	<b>500,000.00</b>

2015年5月31日应收票据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21,642,952.08元，系正常的到期承兑或背书所致。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票据种类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北京奥瑞安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2015-2-12	2015-8-12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2014-12-16	2015-6-16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2014-12-16	2015-6-16
栾川县人民医院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2015-1-14	2015-7-14
河南鑫泰铝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2015-4-10	2015-10-10
合计		6,000,000.00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无已向银行申请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2015年5月31日，应收票据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票据。

### 3、应收账款

####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6,779,683.09	100.00	253,829,528.23	100.00	120,658,625.84	100.00
组合1：关联方						
组合2：账龄分析法	186,779,683.09	100.00	253,829,528.23	100.00	120,658,625.84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b>186,779,683.09</b>	<b>100.00</b>	<b>253,829,528.23</b>	<b>100.00</b>	<b>120,658,625.84</b>	<b>100.00</b>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82,467,700.04	97.69		182,467,700.04
1-2年	1,857,995.65	1.00	92,899.78	1,765,095.87
2-3年	2,453,987.40	1.31	490,797.48	1,963,189.92
<b>合计</b>	<b>186,779,683.09</b>	<b>100.00</b>	<b>583,697.26</b>	<b>186,195,985.83</b>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47,107,799.59	97.35		247,107,799.59
1-2年	2,267,741.24	0.90	113,387.06	2,154,354.18
2-3年	4,453,987.40	1.75	890,797.48	3,563,189.92
<b>合计</b>	<b>253,829,528.23</b>	<b>100.00</b>	<b>1,004,184.54</b>	<b>252,825,343.69</b>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12,725,989.13	93.43		112,725,989.13
1-2年	7,058,636.71	5.85	352,931.84	6,705,704.87
2-3年	874,000.00	0.72	174,800.00	699,200.00
<b>合计</b>	<b>120,658,625.84</b>	<b>100.00</b>	<b>527,731.84</b>	<b>120,130,894.00</b>

应收账款净额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13,269.44 万元，增幅 110.46%，主要原因系：一是公司生产经营具有季节性，上半年为生产的淡季，下半年为生产的旺季，作为下游客户的油田企业对公司产品需求下半年较上半年大幅增加，同时国内销售回款周期一般为 3-6 月，2014 年 12 月公司供货江汉油田视博实业潜江股份有限公司货款金额 5,199.85 万元导致应收账款期末大幅增加，二是 2014 年 8 月开始，公司新增出口业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口业务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7,649.89 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 2015 年 5 月 31 日较 2014 年末减少 6,664.92 万元，减幅 26.35%，主要原因系正常信用周期内客户回款导致应收账款余额下降。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分布在 1 年以内。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
-------	--------	----	----	------

				例 (%)
艾贝克支撑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854,295.52	1 年以内	45.43
江汉油田视博实业潜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114,913.90	1 年以内	19.8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879,100.00	1 年以内	11.1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非关联方	8,746,480.10	1 年以内	4.68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64,010.00	1 年以内	3.09
<b>合计</b>		<b>157,358,799.52</b>		<b>84.25</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艾贝克支撑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498,868.54	1 年以内	30.14
江汉油田视博实业潜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667,040.90	1 年以内	19.9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非关联方	35,019,129.70	1 年以内	13.80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长庆井下技术作业公司	非关联方	20,848,000.00	1 年以内	8.21
登封昱升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63,276.40	1 年以内	7.43
<b>合计</b>		<b>201,896,315.54</b>		<b>79.54</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非关联方	37,617,715.60	1 年以内	31.1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657,440.00	1 年以内	18.78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长庆井下技术作业公司	非关联方	14,684,115.00	1 年以内	12.17
登封昱升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19,399.60	1 年以内	6.73
大庆油田井田实业公司	非关联方	6,453,987.40	1 年以内	5.35
<b>合计</b>		<b>89,532,657.60</b>		<b>74.20</b>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超过 2 年的款项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及公司对其可回收性的分析如下：

客户	金额	已计提坏账比例	账龄	未收回原因	处理方案
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	2,453,987.40	20%	2-3年	客户一直拖欠未付	回款周期长，业务经理正在催收中。5月已回款200万，余下款项近期收回

#### 4、预付账款

#####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	2,404,522.54	10,655,526.70	50,366,983.41
1-2年	971,427.98	2,645,169.98	321,000.00
合计	<b>3,375,950.52</b>	<b>13,300,696.68</b>	<b>50,687,983.41</b>

报告期预付账款余额增减变化，系因公司采购进度与供应商供货进度正常波动导致。

截至2015年5月31日，预付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2015年5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
郑州丰鑫工程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4,665.17	1年以内97.74万、1-2年48.73万元	43.39	工程款
翟广占	非关联方	661,288.50	1年以内	19.59	材料款
郑州市根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5.92	设备款
河南省群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5.92	设备款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69,464.62	1年以内	5.02	电费
合计		<b>2,695,418.29</b>		<b>79.84</b>	

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
郑州丰鑫工程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69,445.98	1年以内345万元，1-2年161.94万元	38.11	工程款
河南恒通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5,000.00	1年以内	8.31	设备款

王建亭	非关联方	730,000.00	1-2 年	5.49	工程款
郑州银翔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1-2 年	5.26	工程款
洛阳市国行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2,531.70	1 年以内	5.21	材料款
<b>合计</b>		<b>8,296,977.68</b>		<b>62.38</b>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性质
海南军海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85,799.00	1 年以内	36.47	工程款
巩义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非关联方	7,973,734.00	1 年以内	15.73	土地保证金
河南省荥阳市中州建筑公司	非关联方	7,392,714.50	1 年以内	14.58	工程款
河南中奥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15,246.00	1 年以内	8.51	工程款
杜振华	非关联方	3,870,380.76	1 年以内	7.64	工程款
<b>合计</b>		<b>42,037,874.26</b>		<b>82.93</b>	

## 5、其他应收款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691,448.06	100.00	1,481,304.88	100.00	111,375,744.00	100.00
组合 1：关联方	305,638.66	1.24			45,393,343.38	40.76
组合 2：账龄分析法	24,385,809.40	98.76	1,481,304.88	100.00	65,982,400.62	59.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24,691,448.06</b>	<b>100.00</b>	<b>1,481,304.88</b>	<b>100.00</b>	<b>111,375,744.00</b>	<b>100.00</b>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3,004,543.70	94.34		23,004,543.70

1-2年	456,731.70	1.87	22,836.59	433,895.11
2-3年	900,000.00	3.69	180,000.00	720,000.00
3-4年	4,534.00	0.02	1,813.60	2,720.40
4-5年	20,000.00	0.08	16,000.00	4,000.00
<b>合计</b>	<b>24,385,809.40</b>	<b>100.00</b>	<b>220,650.19</b>	<b>24,165,159.21</b>
<b>账龄</b>	<b>2014年12月31日</b>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36,770.88	69.99		1,036,770.88
1-2年	300,000.00	20.25	15,000.00	285,000.00
2-3年	104,534.00	7.06	20,906.80	83,627.20
3-4年	20,000.00	1.35	8,000.00	12,000.00
4-5年	20,000.00	1.35	16,000.00	4,000.00
<b>合计</b>	<b>1,481,304.88</b>	<b>100.00</b>	<b>59,906.80</b>	<b>1,421,398.08</b>
<b>账龄</b>	<b>2013年12月31日</b>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6,898,314.07	86.23		56,898,314.07
1-2年	8,213,801.55	12.45	410,690.08	7,803,111.47
2-3年	850,285.00	1.29	170,057.00	680,228.00
3-4年	20,000.00	0.03	8,000.00	12,000.00
4-5年				
<b>合计</b>	<b>65,982,400.62</b>	<b>100.00</b>	<b>588,747.08</b>	<b>65,393,653.54</b>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股东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河南省天祥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305,638.66		
常春丽			45,393,343.38
孙加成			7,000,000.00
<b>合计</b>	<b>305,638.66</b>		<b>52,393,343.38</b>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应收河南省天祥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欠款已全额收回。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
-------	--------	----	----	----------	----

竹林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21,596,114.00	1年以内	87.46	往来款
鄧万里	公司员工	600,000.00	2-3年	2.43	备用金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529,000.00	1年以内	2.14	投标保证金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北京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231,100.00	1-2年	0.94	投标保证金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北京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208,800.00	1年以内	0.85	投标服务费
<b>合计</b>		<b>23,165,014.00</b>		<b>93.82</b>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新增应收竹林镇人民政府款项21,596,114.00元，该笔应收款产生的原因是公司响应政府号召，对新坛花苑三幢居民楼工程垫资所致，为解决该笔垫资款的偿还事宜，根据竹林镇人民政府竹会[2015]3号会议纪要，确定如下还款方案：

向上级政府申请专项补助资金，申请所得款项用于支付天祥公司已垫付资金，不足部分以出售新坛花苑10#、11#、12#商品住宅楼所得售楼款进行支付，或由镇财政拨付。

公司预计上述应收款项2016年底前归还。

应收鄧万里60万元，为该员工所借备用金。2015年7月27日，鄧万里已出具《还款承诺函》，承诺2015年12月31日前归还全部备用金借款。控股股东常春丽亦出具《承诺函》，承诺若鄧万里不能在前述规定期限内归还借款，将无条件代为偿还全部所应归还备用金。

上述借款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备用金管理制度，前述备用金借款，没有约定支付利息，实际也没有支付利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
陕西延长石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年20万元，2-3年10万元	20.25	投标保证金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北京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20.25	投标保证金

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 年	6.75	保证金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6.75	投标保证金
张志雄	公司员工	87,962.90	1 年以内	5.94	备用金
<b>合计</b>		<b>887,962.90</b>		<b>59.94</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
常春丽	关联方	45,393,343.38	1 年以内	40.76	往来款
巩义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310,000.00	1 年以内	30.81	往来款
河南竹林萨辛碳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0	1 年以内 800.43 万元，1-2 年 699.57 万元	13.47	往来款
孙加成	关联方	7,000,000.00	1 年以内	6.28	往来款
张利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2.69	往来款
<b>合计</b>		<b>104,703,343.38</b>		<b>94.01</b>	

## 6、存货

### （1）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25,619,715.46	19.84	39,519,108.01	36.73	30,927,284.88	46.20
包装物	572,483.69	0.44	571,393.61	0.53	201,794.35	0.30
库存商品	102,916,225.06	79.71	67,495,061.24	62.74	35,812,528.68	53.50
<b>合计</b>	<b>129,108,424.21</b>	<b>100.00</b>	<b>107,585,562.86</b>	<b>100.00</b>	<b>66,941,607.91</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原材料余额报告期内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为避免原材料的资金占用，减少备货，导致原材料余额下降所致，库存商品余额最近一期大幅增加，主要系上半年是公司对外销售的淡季，同时亦为下半年对外销售备货，导致库存商品余额上升。

报告期内，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情况：外购的材料、包装物经验收后入库列入原材料科目；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领取材料，完工制成产成品后

按照质量标准检验入库转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发出计价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公司主要原材料、产品的价格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未有跌价风险。

## (2) 存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存货减值的情况。

##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预缴城建税款		2,000,000.00	642,048.88
预缴土地使用税款	3,835,747.78		533,336.00
预缴房产税款	494,666.40		71,607.20
<b>合计</b>	<b>4,330,414.18</b>	<b>2,000,000.00</b>	<b>1,246,992.08</b>

## 8、在建工程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05.31
体育馆	259,225.91	3,145,436.00			3,404,661.91
罐体工程基础工程	1,755,164.23				1,755,164.23
余热发电项目	387,794.75	194,433.36			582,228.11
马蹄沟蓄水池项目		375,469.90			375,469.90
新建生产线		371,525.86			371,525.86
新建制粒车间	2,126,900.66	4,473,656.85	6,514,228.66		86,328.85
煤气炉后堰		24,252.20			24,252.20
覆膜车间基础工程	3,424,233.67	1,594,525.05	5,018,758.72		
覆膜车间安装工程	628,677.30	5,009,343.26	5,638,020.56		
新坛花苑工程	21,596,114.00			21,596,114.00	
新天基1号车间	7,779,101.02	2,730,248.36			10,509,349.38
<b>合计</b>	<b>37,957,211.54</b>	<b>17,918,890.84</b>	<b>17,171,007.94</b>	<b>21,596,114.00</b>	<b>17,108,980.44</b>

本期其他减少 21,596,114.00 元，系为竹林镇人民政府构建拆迁安置房完工转入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12.31
覆膜车间基础		3,424,233.67			3,424,233.67
新建制粒车间项目	388,238.84	1,738,661.82			2,126,900.66
罐体工程		1,755,164.23			1,755,164.23
覆膜车间安装工程		628,677.30			628,677.30

余热发电项目	244,508.24	143,286.51			387,794.75
科研楼	5,792,055.46	46,934,468.36	52,726,523.82		
体育馆		259,225.91			259,225.91
人才楼	8,645,810.95	463,876.00	9,109,686.95		
其他工程	435,565.49	492,507.60	928,073.09		
南山二期工程	146,659.70	190,193.00	336,852.70		
新坛花苑工程	802,548.24	20,793,565.76			21,596,114.00
前期土地平整	20,665,739.58	146,250.00		20,811,989.58	
新天基 2 号车间		7,779,101.02			7,779,101.02
新天基办公楼		3,384,433.86	3,384,433.86		
新天基 1 号车间		30,293,844.43	30,293,844.43		
<b>合计</b>	<b>37,121,126.50</b>	<b>118,427,489.47</b>	<b>96,779,414.85</b>	<b>20,811,989.58</b>	<b>37,957,211.54</b>

本期其他减少 20,811,989.58 元，主要系前期土地平整 20,811,989.58 元转入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9、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2,174,710.84	51,154,417.01	8,443,465.77	8,683,822.68	190,456,416.30
2.本期增加金额	12,133,253.88	6,849,235.98	51,282.05	1,565,865.63	20,599,637.54
购置		1,811,481.91	51,282.05	1,565,865.63	3,428,629.59
在建工程转入	12,133,253.87	5,037,754.07			17,171,007.94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 年 5 月 31 日	134,307,964.72	58,003,652.99	8,494,747.82	10,249,688.31	211,056,053.84
<b>二、累计折旧</b>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2,228,654.23	7,909,629.92	3,094,361.91	1,565,923.38	14,798,569.44
2.本期增加金额	1,646,148.75	2,054,869.90	670,065.04	1,225,238.24	5,596,321.93
计提	1,646,148.75	2,054,869.90	670,065.04	1,225,238.24	5,596,321.93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 年 5 月 31 日	3,874,802.98	9,964,499.83	3,764,426.95	2,791,161.62	20,394,891.38
<b>三、减值准备</b>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 年 5 月 31 日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1.2015年5月31日	130,433,161.74	48,039,153.16	4,730,320.87	7,458,526.69	190,661,162.46
2.2014年12月31日	119,946,056.61	43,244,787.09	5,349,103.86	7,117,899.30	175,657,846.86
<b>项目</b>	<b>房屋、建筑物</b>	<b>机器设备</b>	<b>运输工具</b>	<b>办公及其他设备</b>	<b>合计</b>
<b>一、账面原值</b>					
1.2013年12月31日	26,511,024.38	46,336,633.02	8,142,458.17	2,388,994.70	83,379,110.27
2.本期增加金额	95,793,026.36	5,451,920.09	2,008,294.60	6,294,827.98	109,548,069.03
购置		4,465,531.62	2,008,294.60	6,294,827.98	12,768,654.20
在建工程转入	95,793,026.38	986,388.47			96,779,414.85
3.本期减少金额	129,339.90	634,136.10	1,707,287.00		2,470,763.00
处置或报废	129,339.90	634,136.10	1,707,287.00		2,470,763.00
4.2014年12月31日	122,174,710.84	51,154,417.01	8,443,465.77	8,683,822.68	190,456,416.30
<b>二、累计折旧</b>					
1.2013年12月31日	978,015.07	3,630,575.71	2,920,264.13	726,267.23	8,255,122.14
2.本期增加金额	1,260,195.94	4,414,600.80	1,336,424.54	839,656.15	7,850,877.44
计提	1,260,195.94	4,414,600.80	1,336,424.54	839,656.15	7,850,877.44
3.本期减少金额	9,556.78	135,546.59	1,162,326.76		1,307,430.13
处置或报废	9,556.78	135,546.59	1,162,326.76		1,307,430.13
4.2014年12月31日	2,228,654.23	7,909,629.92	3,094,361.91	1,565,923.38	14,798,569.44
<b>三、减值准备</b>					
1.2013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1.2014年12月31日	119,946,056.61	43,244,787.09	5,349,103.86	7,117,899.30	175,657,846.86
2.2013年12月31日	25,533,009.31	42,706,057.31	5,222,194.04	1,662,727.47	75,123,988.13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截至报告期末，房屋及建筑物占固定资产比重为 68.41%，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比重为 25.20%。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钢结构办公楼	2,662,785.18	正在办理
磨砂车间化验室	3,117.00	正在办理
制粒车间配电房	27,186.00	正在办理
粉碎车间配电房	5,770.00	正在办理
球磨机配电房	4,085.00	正在办理
人才楼	9,109,686.95	正在办理
科研楼	44,958,121.28	正在办理
科研楼门岗室	72,930.35	正在办理
钢结构厨房	546,000.00	正在办理

合计	57,389,681.76
----	---------------

## (2)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不存在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 10、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投资的情况。

## 11、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b>一、账面原值</b>	
1.2014年12月31日	54,932,919.58
2.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购置	11,825,790.00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4.2015年5月31日	66,758,709.58
<b>二、累计摊销</b>	
1.2014年12月31日	645,185.30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510,120.77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5月31日	1,155,306.07
<b>三、减值准备</b>	
1.2014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5月31日	
<b>四、账面价值</b>	
1.2015年5月31日	65,603,403.51
2.2014年12月31日	54,287,734.28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b>一、账面原值</b>	
1.2013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购置	54,932,919.58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	54,932,919.58
<b>二、累计摊销</b>	
1.2013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645,185.3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	645,185.30
<b>三、减值准备</b>	
1.2013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	
<b>四、账面价值</b>	
1.2013年12月31日	
2.2014年12月31日	54,287,734.28

截至2015年5月31日，上述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66,758,709.58元，净值65,603,403.51元。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2) 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最近一期末的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方法	到期日	账面净值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巩国用 (2015)第 02056号)	购买	11,825,790.00	直线法	2055.4.21	11,776,515.87	39年
土地使用权 (巩国用 (2014)第 02028号)	购买	54,932,919.58	直线法	2064.2.12	53,826,887.64	48年

(2) 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减值的情况。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05.31
公司绿化费用	1,699,174.24		180,763.20		1,518,411.04
合计	1,699,174.24		180,763.20		1,518,411.04

(续)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12.31
公司绿化费用		1,735,326.88	36,152.64		1,699,174.24
合计		1,735,326.88	36,152.64		1,699,174.24

##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04,347.45	120,652.12	1,064,091.34	159,613.70	1,116,478.92	167,471.84
未弥补亏损	11,897,162.85	1,784,574.43				

## 1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与实际计提情况

##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①坏账准备：坏账损失采用以账龄分析和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时，对已按个别认定法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予以剔除，坏账准备计提的范围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对于账龄分析法账龄的划分和提取比例如下：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1年以内 0%，1-2年 5%，2-3年 20%，3-4年 40%，4-5年 80%，5年以上 100%。

②存货跌价准备：对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量。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时，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④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

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⑤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5.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04,184.54		420,487.28		583,697.2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9,906.80	160,743.39			220,650.19
<b>合计</b>	<b>1,064,091.34</b>	<b>160,743.39</b>	<b>420,487.28</b>		<b>804,347.45</b>

(续)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27,731.84	476,452.70			1,004,184.5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88,747.08		528,840.28		59,906.80
<b>合计</b>	<b>1,116,478.92</b>	<b>476,452.70</b>	<b>528,840.28</b>		<b>1,064,091.34</b>

(续)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7,721.48	390,010.36			527,731.8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46,514.25	42,232.83			588,747.08
<b>合计</b>	<b>684,235.73</b>	<b>432,243.19</b>			<b>1,116,478.92</b>

14、所有权受限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23,538,091.66	78,600,000.00	45,000,000.00	应付票据的保证金及票据质押贷款的保证金
固定资产	56,803,494.46	57,447,776.79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53,826,887.64	54,287,734.28		抵押借款
应收账款	168,659,349.10	153,680,540.00	51,751,991.40	质押贷款
应收票据		17,538,091.66		质押贷款
<b>合计</b>	<b>302,827,822.86</b>	<b>361,554,142.73</b>	<b>96,751,991.40</b>	

## （六）主要负债

### 1、短期借款

#### （1）分类情况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质押借款	78,417,515.76	67,470,000.00	141,900,000.00
抵押借款	79,000,000.00	52,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6,000,000.00
<b>合计</b>	<b>177,417,515.76</b>	<b>139,470,000.00</b>	<b>147,900,000.00</b>

（2）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短期借款具体情款如下：

序号	贷款人	起始日期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 期限	备注
1	巩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峪沟信用社	2015-5-5	2,000.00	1 年	巩义市光明化工有限公司和河南竹林萨辛碳素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2014-9-19	270.00	9 个月	商业承兑票据质押，张天成、常春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2014-12-24	360.00	9 个月	商业承兑票据质押，张天成、常春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		2014-12-24	281.00	11 个月	商业票据质押，张天成、常春丽、常玉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		2014-12-29	936.00	9 个月	商业承兑票据质押，张天成、常春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2015-1-5	1,486.10	6 个月	应收账款质押
7		2015-3-13	708.65	6 个月	应收账款质押
8		2015-3-25	2,700.00	1 年	公司用巩国用（2014）第 02028 号 159941.22 m <sup>2</sup> 工业用地、巩房权证字第 1401239580 号 1953.23 m <sup>2</sup> 房产、巩房权证字第 1401239582 号 2783.51 m <sup>2</sup> 房产、巩房权证字第 1401239585 号 2710.57 m <sup>2</sup>

9		2014-10-24	5,200.00		房产、巩房权证字第1401239586号27858.56m <sup>2</sup> 房产、巩房权证字第1401239587号1179.8m <sup>2</sup> 房产、巩房权证字第1401239588号1936.64m <sup>2</sup> 房产、巩房权证字第1401239589号281.27m <sup>2</sup> 房产、巩房权证字第1401239591号1166.93m <sup>2</sup> 房产作为抵押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巩义支行	2015-2-13	1,900.00	6个月	应收账款质押、常春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1		2015-4-17	1,900.00	6个月	应收账款质押、常春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17,741.75		

## 2、应付票据

种类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3,600,000.00	9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0.00	44,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127,600,000.00	90,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由公司作为付款人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票据和商业承兑票据。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各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发生额分别为30,000,000.00元（商业承兑票据）、44,000,000.00元（商业承兑票据）、90,000,000.00元（银行承兑票据）。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余额分别为30,000,000.00元（商业承兑票据）、44,000,000.00元（商业承兑票据）、90,000,000.00元（银行承兑票据），收款人收到票据后，用于质押贷款（商业承兑票据）或贴现（银行承兑票据），所融得资金返还给天祥公司使用，具体如下：

序号	收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1	巩义市光明化工有限公司	2013-10-14	2014-04-14	1000万元	已承兑

2	巩义市光明化工有限公司	2013-10-14	2014-04-14	1000 万元	已承兑
3	巩义市光明化工有限公司	2013-10-14	2014-04-14	1000 万元	已承兑
4	巩义市旭日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2013-10-22	2014-04-22	1000 万元	已承兑
5	巩义市旭日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2013-10-22	2014-04-22	1000 万元	已承兑
6	巩义市光明化工有限公司	2013-11-06	2014-05-06	1000 万元	已承兑
7	巩义市光明化工有限公司	2013-11-06	2014-05-06	1000 万元	已承兑
8	巩义市光明化工有限公司	2013-11-14	2014-05-14	1000 万元	已承兑
9	巩义市光明化工有限公司	2013-11-14	2014-05-14	1000 万元	已承兑
10	河南祥盛陶粒有限公司	2014-09-03	2015-03-03	4400 万元	已承兑
11	巩义市旭日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2015-03-10	2015-06-10	3000 万元	已承兑
12	巩义市旭日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2015-06-12	2015-12-12	1000 万元	已承兑

报告期内公司违规票据融资行为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性，公司已取得承兑行巩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峪沟信用社出具的《票据解付证明》：上述票据融资行为不会影响今后与公司的业务往来，会继续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票据融资已足额向承兑行缴纳票据保证金（银行承兑票据一般为票据金额的50%，商业承兑票据用于质押贷款，保证金比例不固定）。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没有真实交易背景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其目的是为了缓解资金压力，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周转，并未用于其他用途，不存在应付票据未按期解付之情形，公司在银行授信范围内开具承兑票据。

有限公司阶段，没有针对票据的使用指定相关财务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内控制度汇编》，公司加强了票据管理的内部控制，明确规定公司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同时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规范票据开具行为，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如有违反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直接或间接责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付的商业承兑票据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及欠息，也没有给相关方造成损失。

由于公司经营已步入正轨，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为充裕，且股份公司成立后的第一次增资为公司提供足以满足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同时公司与各业务往来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使得公司能够获得较好的银行授信。

因此，公司不会面临因停止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而无法获得银行贷款的重大风险。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及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期间所发生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内控机制等一系列整改措施逐步规范此类行为，以确保该等情况不再发生。

(1) 由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作出承诺，按期解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并将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融资性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相关银行承担赔偿责任。

(2) 控股股东常春丽已于2015年7月20日作出承诺，将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融资性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控股股东常春丽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致使天祥新材遭受任何责任或处罚的，以及给天祥新材造成任何损失的，均由其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3) 公司及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应当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之一，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应当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之一，不构成犯罪，不会受到刑事处罚。

(4) 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所述行为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 3、应付账款

####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1年以内	54,308,709.02	75,065,810.44	28,773,014.16
1-2年	4,830,527.10	1,471,303.44	562,530.99
2-3年	442,956.64	445,950.99	1,031.90
3年以上	445,950.99		2,010.35
<b>合计</b>	<b>60,028,143.75</b>	<b>76,983,064.87</b>	<b>29,338,587.40</b>

报告期内，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采购总额分别为3,855.01万元、27,027.63万元、25,188.33万元，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变动系与供应商正常结算所致。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2015年5月31日，前五大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河南祥盛陶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07,230.71	1年以内	26.00
山东宇世巨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74,800.00	1年以内 2,872,800.00元、1-2年 902,000.00元	6.29
河南荥阳中州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90,764.50	1年以内 3,218,470.50元、2-3年 72,294.00元	5.48
承德顺达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7,148.70	1年以内 847,696.20元、1-2年 1,579,452.50元	4.04
承德神通铸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2,459.00	1年以内	3.59
<b>合计</b>		<b>27,252,402.91</b>		<b>45.40</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前五大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河南祥盛陶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75,961.71	1年以内	31.53
山东宇世巨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82,000.00	1年以内	5.56
承德顺达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79,452.50	1年以内	5.30
榆林市榆阳区十八墩煤矿	非关联方	2,627,685.00	1年以内	3.41
承德天源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2,297.00	1年以内	2.90
<b>合计</b>		<b>24,275,961.71</b>		<b>48.71</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前五大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	----	----	----------

河南祥盛陶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40,822.71	1年以内	45.81
刘新玲	非关联方	2,130,565.90	1年以内	7.26
榆林市黄麻镇二墩煤矿	非关联方	1,829,240.70	1年以内	6.23
吉祥陶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8,900.00	1年以内	3.95
恒昌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3,214.60	1年以上	3.56
<b>合计</b>		<b>19,602,743.91</b>		<b>66.82</b>

#### 4、应交税费

税种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13,643,518.94	15,335,224.61	12,903,288.30
城建税	65,764.90	767,505.37	
教育费附加	39,458.94	460,503.22	387,296.7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305.96	307,002.15	258,197.84
房产税		72,967.96	
企业所得税	6,493,111.19	6,493,111.19	5,305,662.06
营业税	15,281.93		
<b>合计</b>	<b>20,283,441.86</b>	<b>23,436,314.50</b>	<b>18,854,444.99</b>

应交税费余额 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增长 4,581,869.51 元，主要系公司期末应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2015 年 5 月末应交税费较 2014 年末减少 3,152,872.64 元，主要系应纳增值税减少。

#### 5、应付利息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利息	360,041.33	292,008.45	278,133.33
长期借款利息	621,738.94	307,862.50	107,555.56
<b>合计</b>	<b>981,780.27</b>	<b>599,870.95</b>	<b>385,688.89</b>

应付利息余额 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增长 214,182.06 元，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新增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哈分行哈密石油基地南区支行长期借款 9,196 万元，导致应付利息余额增加。

应付利息余额 2015 年 5 月末比 2014 年末增长 381,909.32 元，主要系公司从建行巩义支行取得长期借款按季支付利息，导致期末应付利息增加。

####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项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结构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6,117,825.07	96.73%	45,438,911.61	96.20%	2,640,392.43	67.88%
1-2 年	905,713.80	1.90%	787,747.00	1.67%	1,249,131.60	32.11%
2-3 年	191,460.30	0.40%	1,008,075.00	2.13%	250.00	0.01%
3 年以上	459,885.00	0.96%	250	0.00%	-	0.00%
<b>合计</b>	<b>47,674,884.17</b>	<b>100%</b>	<b>47,234,983.61</b>	<b>100%</b>	<b>3,889,774.03</b>	<b>100%</b>

其他应付款余额 2014 年相比 2013 年大幅增加 43,345,209.58 元，增加比例为 1114.34%，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常春丽垫付公司营运资金增加 37,936,826.74 元，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5 月末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幅不大，系正常波动。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项 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常春丽	42,851,654.44	37,936,826.74	
孙加成		4,679,064.00	
常振超			262,837.00
<b>合计</b>	<b>42,851,654.44</b>	<b>42,615,890.74</b>	<b>262,837.00</b>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常春丽	关联方	42,851,654.44	1 年以内	14.80%	往来款
河南省荥阳市中州建筑公司	非关联方	950,000.00	1 年以内	14.54%	质保金
河南省振华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500.00	3-4 年	4.08%	质保金
郑州丰鑫工程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586.00	1 年以内	3.11%	质保金
张志勇	非关联方	216,110.50	1 年以内 69,740.50 元，1-2 年 49,620.00 元，2-3 年 96,750.00 元	2.72%	质保金
<b>合计</b>		<b>44,556,850.94</b>		<b>39.25%</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常春丽	关联方	37,936,826.74	1年以内	80.32	往来款
孙加成	关联方	4,679,064.00	1年以内	9.91	往来款
河南省荥阳市中州建筑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1.69	质保金
张志勇	非关联方	571,660.50	1年以内 98,360.50元, 1-2 年 264,000.00 元, 2-3年 209,300.00元	1.21	质保金
河南省振华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3,500.00	2-3年	1.00	质保金
<b>合计</b>		<b>44,461,051.24</b>		<b>94.13</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张志勇	非关联方	743,300.00	1年以内 264,000.00 元, 1-2年 479,300.00元	19.11	质保金
李玉中	非关联方	574,847.50	1年以内	14.78	质保金
河南省振华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3,500.00	1年以内	14.74	质保金
常振超	关联方	262,837.00	1年以内	6.76	往来款
郑州大华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500.00	1-2年	5.36	保证金
<b>合计</b>		<b>2,362,984.50</b>		<b>60.75</b>	

####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1,960,000.00	25,540,000.00	15,000,000.00

#### 8、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质押借款		86,960,000.00	
抵押借款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20,000,000.00	35,000,000.00
<b>合计</b>	<b>15,000,000.00</b>	<b>106,960,000.00</b>	<b>35,000,000.00</b>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质押借款情况如下：①2014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哈分行贷款 25,000,000.00 元，同时常春丽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3 日，期末将其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②2014 年 5 月 23 日，本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哈分行贷款 29,000,000.00 元，同时常春丽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016 年 5 月 22 日，期末将其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③2014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哈分行贷款 45,000,000.00 元，同时常春丽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0 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已经归还 7,040,000.00 元，期末余额 37,960,000.00 元将其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保证借款情况如下：2012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市支行 60,000,000.00 元，同时河南大峪沟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20 日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同时合同规定分期还款金额及日期如下：2013 年 7 月 20 日归还本金 5,000,000.00 元；2013 年 12 月 20 日归还本金 5,000,000.00 元；2014 年 7 月 20 日归还本金 5,000,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20 日归还本金 10,000,000.00 元；2015 年 7 月 20 日归还本金 10,00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20 日归还本金 10,000,000.00 元，期末将其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6 年 7 月 19 日归还本金 15,000,000.00 元。

#### 9、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土地补偿款	7,735,780.00	7,910,135.00	8,154,766.00

#### 10、递延收益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政府补助	2,000,000.00	2,000,000.00	

2014 年公司收到巩义市财政局拨付的年产 30 万吨陶粒砂生产线回转窑余热发电项目 200 万元政府补助款，将其确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余热发电项目尚未完工。该项政府补助未予摊销。

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4 年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第六批）中央建设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件【2014】350 号）。

### （七）股东权益情况

#### 1、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常春丽	99,500,000.00	100,100,000.00	100,100,000.00
常玉娇		900,000.00	900,000.00
深圳弈胜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500,000.00		
<b>合计</b>	<b>101,000,000.00</b>	<b>101,000,000.00</b>	<b>101,000,000.00</b>

#### 2、盈余公积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5.31
法定盈余公积	9,140,029.03			9,140,029.03
合计	9,140,029.03			9,140,029.03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5,758,794.09	3,381,234.95		9,140,029.03
合计	5,758,794.09	3,381,234.95		9,140,029.03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427,863.13	3,330,930.95		5,758,794.09
合计	2,427,863.13	3,330,930.95		5,758,794.09

盈余公积变动为母公司按每年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 3、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82,260,261.30	51,829,146.77	21,850,768.1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82,260,261.30	51,829,146.77	21,850,768.1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0,522,919.15	33,812,349.47	33,309,309.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81,234.95	3,330,930.9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71,737,342.15	82,260,261.30	51,829,146.77

### (八) 现金流量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437.58</b>	<b>-5,618.35</b>	<b>12,333.49</b>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04.40	24,220.84	35,851.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29.44	19,036.59	18,128.7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83	826.99	2,148.0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5.00	6,052.53	6,391.3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900.29</b>	<b>-7,654.01</b>	<b>-5,700.49</b>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00.29	7,954.92	5,701.7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17.42</b>	<b>13,571.51</b>	<b>-6,523.58</b>
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94.75	29,417.00	15,79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54.00	22,010.00	11,000.00
<b>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54.71</b>	<b>299.15</b>	<b>109.4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0.22	121.07	11.65
<b>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74.93</b>	<b>420.22</b>	<b>121.07</b>

#### 1、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 4,437.58 万元、-5,618.35 万元及 12,333.49 万元。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年末较 2013 年年末应收款项大幅增加所致。

2015 年 1-5 月较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改善，主要系公司陆续收到客户往来款。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分别为-6,900.29 万元、-7,654.01 万元及-5,700.4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较大，主要系公司于 2014 年支付土地出让金所致。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17.42 万元、13,571.51 万元及-6,523.58 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是取得借款及偿还借款导致波动。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

###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 4,437.58 万元、-5,618.35 万元及 12,333.4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052.29 万元、3,381.23 万元和 3,330.93 万元。

2015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4,437.58 万元，净利润为-1,052.29 万元，差异 5,489.87 万元，主要由于当期坏账准备冲回 25.97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计提 535.18 万元、无形资产摊销 51.01 万，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08 万元，财务费用支出 1,053.01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74.56 万元，存货增加 2,152.29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8,784.37 万元，经营性应付款项减少 2,598.96 万元等导致的现金流出。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5,618.35 万元，净利润为 3,381.23 万元，差异-8,999.58 万元，主要由于当期坏账准备冲回 5.24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计提 785.09 万元、无形资产摊销 64.52 万，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2 万元，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5.43 万元，财务费用支出 1,846.51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78.58 万元，存货增加 4,064.40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5,696.20 万元，经营性应付款项增加 8,050.30 万元等导致的现金流出。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12,333.49 万元，净利润为 3,330.93 万元，差异 9,002.56 万元，主要由于当期坏账准备计提 43.22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计提 580.40 万元，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7.23 万元，

财务费用支出 1,434.17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6.48 万元，存货减少 261.53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677.16 万元，经营性应付款项增加 6,005.32 万元等导致的现金流出。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52.29	3,381.23	3,330.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97	-5.24	43.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5.18	785.09	580.40
无形资产摊销	51.01	64.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08	3.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43	7.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53.01	1,846.51	1,434.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4.56	0.79	-6.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52.29	-4,064.40	261.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84.37	-15,696.20	677.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98.96	8,050.30	6,005.3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7.58	-5,618.35	12,333.4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74.93	420.22	121.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20.22	121.07	11.6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71	299.15	109.42

## （九）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29%	74.46%	68.84%
流动比率(倍)	0.82	1.09	1.29
速动比率(倍)	0.54	0.85	1.07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 68%-73%之间，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购买土地、新建厂房及办公用地等增加了现金流出，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银行借款及控股股东垫付营运资金导致负债规模上升，因此资产负债率处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均小于 2，公司的速动比率均总体小于 1，短期偿债能力较差，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非流动性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投入较大，形成相应的资金占用，导致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下降。

公司偿债能力不会因为报告期资产负债率过高而受到实质影响，根据公司最新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 2015 年 8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已下降为 58.71%，流动比率为 1.43，速动比例为 1.00，偿债能力明显改善，主要原因为：一是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一增资，增加货币投资 5400 万元，2015 年 6-8 月实现净利润约 2460 万元，合计导致公司净资产增加约 7860 万元，由此导致资产负债下降至合理水平；另外公司与各借款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预计贷款到期后各合作银行同意续贷的可能性非常大；最后，必要时控股股东为公司发展提供必要的营运资金支持。

综上，公司偿债财务风险总体可控。

###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0	2.01	3.40

存货周转率(次)	0.23	2.83	3.63
----------	------	------	------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具体为一是 2014 年 12 月公司供货江汉油田视博实业潜江股份有限公司货款金额 5,199.85 万元导致 2014 年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二是 2014 年 8 月开始，公司新增出口业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口业务形成 2014 年年末应收账款 7,649.89 万元。

与 2014 年度相比，2015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 2015 受当期经营期间的的影响，收入较少。

公司 2014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公司外购原材料导致年末存货余额比 2013 年年末增加 40,643,954.95 元，增幅 60.72%，因此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受当期经营期间较短的影响，收入、成本较少，因此导致 2015 年 1-5 月存货周转率较低。

###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37.82%	34.03%	33.73%
净资产收益率	-5.62%	19.27%	27.49%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53%	18.02%	25.95%
每股收益	-0.10	0.33	0.41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4 年相比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2013 年 8 月，股东增资 3,110 万元，导致股本增加 3,110 万元，净资产增加 3,110 万元。加权计算 2014 年股本规模比 2013 年度增加 25.83%，但 2014 年度净利润只比 2013 年度增加 1.51%，因此导致 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比 2013 年度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一）营业收入 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4,375,768.97	-56,183,477.15	123,334,875.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69,002,877.51	-76,540,106.23	-57,004,929.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174,167.01	135,715,062.17	-65,235,769.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7,058.47	2,991,478.79	1,094,175.9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49,287.14	4,202,228.67	1,210,699.38

### （1）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2014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系公司在2014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比较于2013年度减少了11,630.92万元，减少幅度为32.44%，主要原因为公司2014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比较于2013年年末大幅增加13,269.44万元，增幅110.46%，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2014年年末供货江汉油田视博实业潜江股份有限公司货款金额5,199.85万元导致2014年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二是2014年8月开始，公司新增出口业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出口业务形成2014年年末应收账款7,649.89万元。上述应收账款的增加导致2014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于2013年大幅减少。2014年1-5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有所改善，主要是因为本期陆续收到应收客户2014年度往来款。

### （2）投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原因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影响，其中，2014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大的原因为支付土地出让金。

### （3）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原因系公司偿还、增加银行借款及控股股东垫付营运资金所致。

##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往来、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的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本行的关联方分为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具体如下：

## 1、本公司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其他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也不存在持股 5% 以上的参股企业。

## 2、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常春丽	实际控制人	89%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常春丽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89%
孙加成	董事	
常玉娇	董事、财务负责人、常春丽侄女	
郎文廷	董事	
周文忠	董事	
李永军	监事会主席	
张新花	监事	
王莉	职工监事	
张天成	常春丽配偶	
常振国	常春丽之兄	
常振超	常春丽之兄	
张海军	常春丽、张天成之子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重要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巩义市光明化工有限公司（注 1）	常春丽实际控制企业	
河南省天祥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注 2）	张海军控股企业	90.10%
巩义市旭日煤炭经销有限公司（注 3）	常振普控股企业	75%
巩义市天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注 4）	常振国控股企业	80%
郑州竹林德盛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注 5）	常春丽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35%
泰州伊莱特钻杆有限公司（注 6）	孙加成控股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	35%
北京油陆商贸有限公司（注 7）	孙加成控股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	38.82%
江苏蓝色船舶动力有限公司（注 8）	孙加成投资企业并担任董事	27.80%

注 1：巩义市光明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经巩义市工商行政管

理局登记成立，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410180000488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巩义市竹林镇张沟村；法定代表人：吴朝阳；注册资本：12,9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压裂支撑剂、定型和不定型耐火材料；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2：河南省天祥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经巩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410180000488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巩义市竹林镇镇西街；法定代表人：张海军；注册资本：10,1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生产：PE 燃气管材、给水管材；销售：塑料制品、石油钢管配件、水利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PE、PVC、PPR、PB 管材及保护套管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3：巩义市旭日煤炭经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8 日，经巩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410180000013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巩义市竹林镇张沟村；法定代表人：常振普；注册资本：1,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经销：煤炭、煤矿用物资、设备（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期限和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4：巩义市天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经巩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410180000416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巩义市竹林镇镇西街；法定代表人：常振国；注册资本：2,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陆上石油天然气、钻井、井下作业；销售：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及非金属材料、石油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5：郑州竹林德盛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经巩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41018000029271 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住所：巩义市竹林镇镇北街；法定代表人：赵庆森；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地铁车厢内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6：泰州伊莱特钻杆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7 日，经泰州市姜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3212030000134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姜堰区民营经济产业中心；法定代表人：孙加成；注册资本：6,1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石油钻采成套设备制造、销售、租赁及其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7：北京油陆商贸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3 月 16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登记成立，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1101060002668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海鹰路 9 号综合楼 702 室；法定代表人：孙加成；注册资本：1,1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销售五金交电、化工、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百货、建筑材料、仪器仪表、汽车配件、钢材、装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上述开发鉴定合格的新产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8：江苏蓝色船舶动力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经江苏省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321300000424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宿迁市铂金城公寓 B1610 室；法定代表人：王才珍；注册资本：7,595.2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船舶动力设备销售及技术开发、咨询；船用发动机 ECU 电子控制单元的研发与制造；船用发动机混燃控制系统的研发与制造；石油管材、设备及仪器仪表、建筑材料、汽车配件、阀门、普通机械、电子产品、钢材销售。

## （二）关联方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金额：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定价方式
巩义市光明化工有限公司	陶粒砂	1,507.79	6,558.51	4,811.66	协议价

报告期内公司从巩义市光明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陶粒砂成品，巩义市光明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常春丽，巩义市光明化工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与本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公司除从光明化工采购陶粒砂外，还从河南祥盛陶粒有限公司等其他非关联公司采购陶粒砂，公司外购陶粒砂经验收合格，简单加工处理后直接对外销售。

**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从光明化工采购主要为采购低规格低密度的（主要是20-40目 52Mpa）陶粒砂，因公司产能所限，报告期内，公司倾向于生产附加值更高的高规格中高密度陶粒砂，但公司客户各油田开采企业对低规格陶粒砂也有较大需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比例的外购低密度陶粒砂。光明化工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所生产的陶粒砂产品质量可靠，能够满足公司的质量要求，同时因光明化工与公司距离较近，能够及时供应。

**公允性：**经主办券商核查，通过与从无关联第三方河南祥盛陶粒有限公司采购对比，2013年度，公司从光明化工采购陶粒砂价格低于从河南祥盛陶粒有限公司价格，2014年度及以后，公司从光明化工采购价格与从河南祥盛陶粒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一致，采购价格相对公允。

**持续性：**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鉴于光明化工与公司现有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常春丽女士已出具《关于解决与巩义市光明化工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待光明化工履行完毕现有业务合同，即对光明化工启动工商注销程序。所以预计，公司与光明化工的关联交易将持续至光明化工完成工商注销前。

**依赖性：**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对光明化工关联采购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56.27%、26.59%、19.42%，因2015年1-5月为公司生产经营淡季，预计2015年度全年对光明化工采购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相比较

于2014年度不会有较大幅度提升，同时市场上低规格陶粒砂供应充足且从光明化工关联采购价格公允，因此，与光明化工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亦不会对光明化工产生关联采购依赖。

**减少关联交易安排：**为解决与光明化工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常春丽已出具《关于解决与巩义市光明化工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待光明化工履行完毕已签订的业务合同后，即进行工商注销处理。届时，公司与光明化工将不存在关联交易。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无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情况。

## 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 （1）租赁

报告期，公司作为出租方，向河南省天祥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出租厂房，根据与河南省天祥管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书》，公司将“巩房权证字第1401239582”号房产对外出租，租赁期限一年，从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租金总额为733,532.00元，报告期内实现的租金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5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3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河南省天祥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05,638.66		

**关联租赁的必要性：**河南省天祥管业科技有限公司由于成立时间较短，尚未通过出让或受让等方式取得土地、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另外因公司新厂房投入使用时间不长，尚有暂时闲置厂房，因此发生此笔关联租赁。

**关联租赁的公允性：**由于公司所处巩义市竹林镇，租赁厂房所在地位置较为偏僻，周边并无活跃租赁市场，且租赁合同签订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不规范，租赁价格主要参考厂房折旧及税金等因素，因此该关联租赁不具备公允性。

### （2）接受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张天成、常春丽	巩义市天祥耐材有限公司	270.00	2014-9-19	2015-6-18	否
常春丽	巩义市天祥耐材有限公司	360.00	2014-12-24	2015-9-24	否
张天成、常春丽、常玉娇	巩义市天祥耐材有限公司	281.00	2014-12-24	2015-11-23	否
巩义市光明化工有限公司和河南竹林萨辛碳素有限公司、张天成、常春丽、吴朝阳、郜其凯	巩义市天祥耐材有限公司	2,000.00	2015-5-5	2016-5-5	否
常春丽	巩义市天祥耐材有限公司	2,500.00	2014-4-14	2015-10-13	否
常春丽	巩义市天祥耐材有限公司	2,900.00	2014-5-22	2016-5-22	否
常春丽	巩义市天祥耐材有限公司	3,796.00	2014-7-31	2016-1-30	否
巩义市光明化工有限公司	巩义市天祥耐材有限公司	600.00	2013-3-11	2014-3-11	是
常春丽	巩义市天祥耐材有限公司	1,900.00	2015-2-11	2015-8-7	否
常春丽	巩义市天祥耐材有限公司	1,900.00	2015-4-15	2015-10-16	否
合计		16,507.00			

**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必要性：**根据公司负责办理银行贷款业务的人员介绍，由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系公司办理贷款业务的银行的硬性要求，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应银行要求为公司提供了担保。由于公司已提供足额的担保物用于抵押担保，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可能性很小，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因此未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用。

**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允性：**因公司股东及关联方除为公司提供担保外，并不实际从事或经营担保业务，该交易不具有公允性。公司未针对接受关联方担保制定规范措施。

### (3) 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合同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到期日
巩义市天祥耐材有限公司	巩义市光明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2016-3-13
巩义市天祥耐材有限公司	巩义市光明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	2016-1-16
巩义市天祥耐材有限公司	巩义市光明化工有限公司	900.00	2015-12-7
巩义市天祥耐材有限公司	巩义市光明化工有限公司	700.00	2016-4-25
巩义市天祥耐材有限公司	巩义市光明化工有限公司	600.00	2016-4-14
巩义市天祥耐材有限公司	巩义市光明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	2015-12-17
巩义市天祥耐材有限公司	河南省天祥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15-12-5
巩义市天祥耐材有限公司	河南省天祥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16-5-15
<b>合计</b>		<b>11,200.00</b>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合同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巩义市天祥耐材有限公司	巩义市光明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2015-3-17
巩义市天祥耐材有限公司	巩义市光明化工有限公司	950.00	2015-4-8
巩义市天祥耐材有限公司	河南省天祥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15-12-5
<b>合计</b>		<b>4,950.00</b>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合同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巩义市天祥耐材有限公司	巩义市光明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2014-1-4
巩义市天祥耐材有限公司	巩义市光明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2014-2-28
<b>合计</b>		<b>2,000.00</b>	

**为关联方担保的必要性：**公司为关联方贷款提供担保系关联方办理贷款业务的银行的硬性要求，公司应银行要求为关联方提供了担保。由于关联方已提供足额的担保物用于抵押担保，公司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可能性很小，公司未向关联方收取担保费用。

**为关联方担保的公允性：**因公司并不实际从事或经营担保业务，该交易不具有公允性。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对外担保，降低担保风险。

### （三）关联方往来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河南省天祥管业 科技有限公司	305,638.66		
其他应收款	孙加成			7,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常春丽			45,393,343.38
其他应付款	常春丽	42,851,654.44	37,936,826.74	
其他应付款	孙加成		4,679,064.00	
其他应付款	常振超			262,837.00

上述款项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没有约定支付利息，实际也未支付利息，应收天祥管业往来款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已全部收回。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法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 （四）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万元（不含300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但尚未超过300万元(含300万元)或尚未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含10%）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未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的，由公

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 2、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会议主持人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参加相关关联交易讨论，并可就该等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及合法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及解释。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由出席股东的非关联方股东（代表）或其代理人依据本章程相关规定进行表决。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相关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为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 （五）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最主要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光明化工采购陶粒砂及给予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关联交易具体决策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联交易不规范，没有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15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部分关联交易进行追溯确认的议案》，对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

间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追溯确认，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5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公司与光明化工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与光明化工的关联交易在当年内未超过 5000 万元的，直接由公司总经理负责批准，超过 5000 万元的须按相关制度由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除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往来、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公司存在以下对外担保事项：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到期日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巩义市支行	本公司	郑州牛师兄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	2015-12-26
2	巩义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巩义市竹林山竹养殖有限公司	200.00	2015-9-13
3	巩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峪沟信用社	本公司	河南祥盛陶粒有限公司	1,000.00	2016-1-16
4	巩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峪沟信用社	本公司	河南祥盛陶粒有限公司	3,000.00	2016-5-20
5	巩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峪沟信用社	本公司	河南竹林萨辛碳素有限公司	2,000.00	2016-1-23
6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路支行	本公司	河南竹林萨辛碳素有限公司	1,000.00	2015-7-23
7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本公司	河南竹林萨辛碳素有限公司	700.00	2015-11-13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绿城支行	本公司	河南华西科技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19-7-29
9	巩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峪沟信用社	本公司	郑州德赛尔陶粒有限公司	2,000.00	2016-1-16
10	巩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峪沟信用社	本公司	郑州德赛尔陶粒有限公司	1,000.00	2015-12-7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外担保不规范，没有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度了新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从制度上规范对外担保决策程序。

2015年7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对外担保进行追溯确认的议案》，对截至2015年5月31日所有除关联方的担保（对关联方担保的确认适用《关于对公司部分关联交易进行追溯确认的议案》）进行追溯确认，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7月28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 九、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巩义市天祥耐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5月31日，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经评报字（2015）第036号）。

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在公开市场和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得出以下评估结果：天祥耐材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5,646.13万元，评估价值为68,827.55万元，增值额为3,181.42万元，增值率为4.8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7,458.39万元，评估价值为47,258.39万元，减值额为200.00万元，减值率为0.42%；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8,187.74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1,569.16万元，增值额为3,381.42万元，增值率为18.59%。

本次评估仅为天祥耐材股改提供参考，未按上述评估结果调整公司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相关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 十一、公司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 （一）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1、公司未来五年的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市场为导向，加快研发创新，以客户需求为基础，以规模化、自动化为手段，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服务，力争成为全国压裂支撑剂领域有强势

品牌影响力的制造服务商，在陶粒砂、覆膜砂生产领域成为专业化、品牌化以及国际化的高科技制造服务商及行业引领者。

## 2、公司整体目标

公司将加快陶粒砂、覆膜砂产品的技术应用、研究和创新，在未来几年，公司仍将坚持“品质服务客户、成本造就客户”的发展理念，以陶粒砂、覆膜砂产品为主，新开拓产品为中心，面向全国持续提高业务量，强化企业营销网络，在保持竞争优势的同时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产品附加值，扩大市场占有率，在五年内提升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成为国内最大的制造服务商。

## 3、技术创新及研发计划

公司将继续大力发展自己的核心技术，跟踪压裂支撑剂应用的发展趋势，及时了解行业发展动态，积极与外部科研院所合作，提高系统整合能力。公司以应用型压裂支撑剂为重点发展方向，持续推出更符合客户需求的陶粒砂、覆膜砂产品，保持在该领域的优势地位。

## 4、市场拓展计划

未来几年，公司将立足国内市场，积极拓展国际市场，扩大营销网络，提升公司及公司品牌的国际知名度。此外，公司将继续大力拓展客户资源，并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为其提供全套解决方案，强化售后系统升级和技术支持服务，与所有客户建立长期、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

## 5、人力资源计划

人才的储备是公司持续技术创新、积累研发实力的坚实基础。公司将在现有的人才结构基础上，大力加强企业精神和文化理念的熏陶；大力加强职业培训，提高员工整体水平、激发创造力及自身潜力，培养一批管理、技术复合型人才，做好人才的梯队建设，并且以良好的工作环境与发展机遇、有效的激励体系、完善的培训机制，吸引行业高级人才的加盟，进一步提升公司人才的竞争力。

## (二) 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4年7月31日，公司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14年至2016年可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若公司未来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条件，相关税收优惠将被取消。同时，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若发生进一步变化，也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2、应收账款坏账及坏账计提比例较低风险

公司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分别为186,195,985.83元、252,825,343.69元、120,130,894.00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4.47%、67.52%、32.13%，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公司存在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同时公司对1年以内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果1年以内应收账款按照5%计提坏账准备，则报告期内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分别要补提坏账准备为-3,232,004.98元、6,719,090.52元、767,964.24元，占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67%、17.88%、1.96%。

## 3、资产负债率过高风险

公司近几年业务快速发展，大部分经营性资金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解决，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29%、74.46%、68.84%，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和财务成本压力。

## 4、违规使用票据风险

报告期至2015年6月，为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资金并尽可能节省融资时间，公司在没有真实交易背景下向巩义市光明化工有限公司、河南祥盛陶粒有限公司、巩义市旭日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由前述单位质押贷款或贴现后将资金转回公司从而实现票据融资。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虽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但其目的是为了节约融资时间，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用途。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付的承兑票据情形。**

上述违规票据融资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不会对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5、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尚有总额为 26,860 万元的连带责任对外担保，其中对关联方的担保额为 12,460 万元，对非关联方的担保总额为 14,400 万元，如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不能履行到期还款义务，公司作为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人，须履行还款义务，届时势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6、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常春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89%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若控股股东常春丽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 7、同业竞争风险

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常春丽女士实际控制巩义市光明化工有限公司，光明化工所从事业务与天祥新材构成同业竞争，目前光明化工存在尚未执行完毕的业务合同，为解决与光明化工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常春丽出具《关于解决与巩义市光明化工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一旦光明化工履行完毕所签订的业务合同，即对光明化工进行工商注销处理。

#### 8、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公司拥有多项已申请以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且均为现有产品中所采用的核心技术。对于焊料行业而言，产品的专利配方就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此有可能出现人才流失、资料外泄而带来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 9、经营的季节性风险

上半年受 1-3 月天气较冷及春节放假的影响，作为公司下游客户的石油开采企业会减少开采活动，受此影响，每年的上半年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淡季，季节性变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与不确定性，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常春阳      常飞娇      周斌  
邵文强      [Signature]

全体监事：  
李永峰      张新印      王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常春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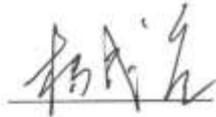
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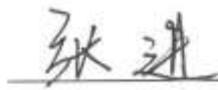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备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杨成虎



张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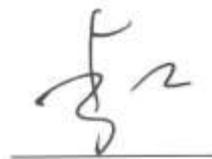
李坤阳

项目负责人：



杨成虎

法定代表人：



李工



###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马晓晨

马晓晨

孙政军

孙政军

负责人（签字）：王子龙

王子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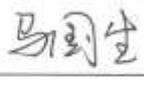
2015年11月2日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并对其真实性、准备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刘敬霞

  
马国生

  
刘 颖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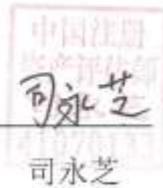
  
黄 鹰



## 五、评估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巩义市天祥耐材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司永芝

  
查红霞

负责人：



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